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
(2024-2027 年)

招标文件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5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5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3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二（一）	项目名称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2	二（三）	招标范围	拟对广佛地铁一期魁奇路站至金融高新区站及广佛地铁二期魁奇路站至新城东站，共15个车站，33个安检点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安检需要临时增加或者减少安检点个数。服务期：从确定的安检开始时间起3年。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二（三）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二（三）	工作时间	详见用户需求书
5	二（四）、 （五）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 间	收件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始至截止）：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内容。
6	二（六）	开标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7	二（七）	报价方式	不允许缺漏项，固定价报价。投标人必须对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响应。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8	二（七）	最高投标 限价	9864.3366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	三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	四	合格投标 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	五（六）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2	十一	投标保证	1. 投标保证金：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金	<p>2.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 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6. 投标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1 款。</p>
13	十二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十三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 <u>1份</u> 副本份数： <u>4份</u>			
			电子文件：对应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2套（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MICROSOFT:WORD、PROJECT、EXCEL(CD-R光盘)）必须分别装入对应的投标文件中。			
			文件封装内容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封装内容	副本封装内容
		第一册	经济部分	正本1份、电子文件两套	副本4份，封装在一起	
		第二册	商务技术部分	正本1份、电子文件两套	副本4份，封装在一起	
15	十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u>5%</u>			
16	十六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规定在中标公示后三天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7	十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二)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说明

(一)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 招标内容：拟对广佛地铁一期魁奇路站至金融高新区站及广佛地铁二期魁奇路站至新城东站，共 15 个车站，33 个安检点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安检需要临时增加或者减少安检点个数。服务期：从确定的安检开始时间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启投标文件的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始至截止）：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六) 开启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七) 招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的服务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响应。
2. 投标人以人民币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且已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装备、设备、服装费用、节假日加班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管理费、管理人员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履行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价总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9864.3366 万元。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就有关招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可靠的。
6. 招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互通情报、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八)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定义及解释

- (一) “招标人”是指：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二)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三) “招标单位”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四)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投标人。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五)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六) 合格的服务：**本次招标为服务类招标。**

四、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五、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一) 投标人须知
- (二) 用户需求
- (三) 合同条款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五) 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商务技术标文件：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第 4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 经济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按招标文件第 4 部分投标文件报价的格式对照报价表格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不允许缺项漏项。

(2)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用户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经济标文件必须单独密封。

(二) 文件提交要求

-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6. 投标人须在本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7.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工整有序，编制目录，便于翻阅。

七、招标过程的保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直到发出中选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其他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保留追究由此所致损失的权力。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一) 在投标截止前 15 日内，招标人都有修改招标文件的权利。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中予以明确。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文件和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其中所有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不得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目的。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文件不得撤回。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亲自送达。投标人一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将视为对本次招标不可撤回的承诺，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有权按照《招标投标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二)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十、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一)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 证明相应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一、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一)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三)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书面合同订立并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5) 投标人不支付中标服务费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从保证金中先扣除中标服务费。如不够则保留追索的权利；如有超出的部分则退还中标人。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招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日期后的 180 天内保持有效。

(二)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公开招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密封和标记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装订和封装，商务技术标文件与经济标文件需分开独立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一)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招标响应将被拒绝。

(二)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三)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五)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经济标文件应与商务技术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且所有的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文件正本封面上签字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

(六)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商务技术标文件和经济标文件字样，并在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骑缝章。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对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七)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和盖法人公章。

(八) 招标代理对电话、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九)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两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 Microsoft Word 及 Microsoft Excel 办公软件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有需要核实材料，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核实要求后，投标人 48 小时内必须提供资料原件。

(十一)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投标。

(十二)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十三) 投标文件的密封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时之前不得启封

十四、授予合同

(一)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结果，把合同授予相应的投标人。

(二) 中标通知书

在公开招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将以《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公开投标被接受。

(三)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逾期不履行合同签署工作，招标人将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署合同。

(四) 本次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合同。

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中标人应以合同暂定总价 5% 的金额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的形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的，格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二) 合同进行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将无息退

回；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合同约定的费用，招标人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回；

（三）中标人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未经招标人同意，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发包、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或对招标人正常运营生产、名誉、形象造成影响；
3.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危及运营安全，带来严重社会影响及后果；
4. 因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其他费用

（一）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市桥东环街文坡路甘棠商业楼八楼，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户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0901014101412704）交纳招标代理费，资审和评标专家费和餐费等。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4.5%，按服务类进行计取，资审和评标专家费、餐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从保证金中先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不够则保留追索的权利；如有超出的部分则退还中标人。

3. 招标代理费，评标专家费、餐费支付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以银行转帐、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4. 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十七、其他要求

（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人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异议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逾期异议无效。异议书应当署名。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做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安检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对广佛地铁佛山段运营线路车站提供安检服务，计划服务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三年整），实际进场时间以招标方发出书面进场开工通知为准。

项目范围如下：广佛地铁一期魁奇路站至金融高新区站及广佛地铁二期魁奇路站至新城东站，共15个车站，33个安检点，其中30个安检点为马上实施的安检点，预留新增安检点3个为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预留的点，根据实施时间、人员设备配置据实结算。招标人可以根据安检需要临时增加或者减少安检点个数。

二、招标人安检服务项目线路范围：

	线路	管辖车站 (座)	安检点 (个)
广佛地 铁佛山 段	广佛地铁一期 魁奇路站至金融高新区站	11	22
	广佛地铁二期 魁奇路站至新城东站	4	8
	预留新增安检点（按实际结算）		3
	合计	15	33

三、项目总体要求

（一）项目需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人、物同检、全面安检”原则，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需要，在佛山行政区域地铁车站开展安检工作，通过人力、技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X光机、安检门等）防范手段对进入地铁车站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阻止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以及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或介质进入地铁区域，并在责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对各类危险品、违禁品、限带品及其他危险介质进行处理，按照国家、省、市、招标人相关规定履行地铁安检职责；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市区上级部门和车站开展应急处突、防汛抢险、大客流疏导及卫生防控等有关

工作安排。

物检：通过使用符合国家、省市等规范标准的 X 光安检机、爆炸物探测器、台式液体探测器、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人检：乘客进站时投标人通过安检门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进行人工检查；投标人应注意安检员工服务意识及能力的培训，提高乘客对安检工作的配合度和满意度。

2. 通过安检将各类违禁物品和限带物品隔离在车站（含站厅、出入口）安检点以外并及时通报公安及车站人员，确保车站运营安全。

3. 招标人安检实施步骤：投标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人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开始进场开展安检业务的相关工作，包括安检点的勘查、设计，安检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确保招标人各安检点的设备设施及人员在服务合同起始时间的五日前全部到位。

4.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运营线路及站点：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安检（人员和安检设备）的整体服务，期间安检设备的提供、运输、摆放、保管、清洁、维护保养及本合同项目结束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具体实施的线路站点、岗位设置、人员服务时间等需求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5. 本项目起始时间为安检服务开始日，由招标人书面通知（共 3 年整，结束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如遇到公司转型、分立、注销和不可抗力等情况，双方有权提前商议终止合同。

6. 工作时间：每个安检点工作时间与地铁车站运营时间同步（以车站开关卷闸门时间为准）；地铁安检服务时间为 18 小时整（6:00-24:00）；因上级要求及运营实际需要，招标人要求临时调整（含延长）服务时间的，投标人需无条件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安检工作。

7.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完成并满足地铁运营服务时间内安检员出勤保障及运输管理的能力。

8. 投标人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工作，根据省市公安机关的规定开展安检及保卫业务。

（二）项目配置标准

1. 人员配置标准：

（1）安检员岗位配置：每个安检点工作时间与地铁车站运营时间同步（以开关卷闸门时间为准），每天高峰期 7:00-9:30、17:00-19:30，共 5 小时；平峰期为 9:30-17:00、

19:30-22:00，共 10 小时；低峰期为 6:00-7:00、22:00-24:00，共 3 小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情况对各峰期的时间作出调整。具体分类如下：

一等车站：提供每天（包括节假日）与线路运营时间同步的线路车站安检服务；每天客流高峰期 5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6 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 10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5 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 3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4 名安检员。

二等车站：提供每天（包括节假日）与线路运营时间同步的线路车站安检服务；每天客流高峰期 5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5 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 10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4 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 3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3 名安检员。

三等车站：提供每天（包括节假日）与线路运营时间同步的线路车站安检服务；每天客流高峰期 5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4 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 10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3 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 3 小时，每安检点每班 2 名安检员。

（2）各等车站情况：各线路安检点等级情况：车站分类及数量（包括车站高低峰、平峰时段）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内招标人将定期结合客流情况及运营实际评估安检点等级，动态调整车站安检点配员，人员调整情况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动态或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调整安检点的具体数量、具体站点、人员及设备的配置。

车站分类	数量（个）	备注
一等	0	日均进站客流 5 万及以上
二等	6	金融高新区、千灯湖、虫雷岗、桂城、祖庙、魁奇路
三等	9	南桂路、朝安、普君北路、同济路、季华园、澜石、世纪莲、东平、新城东
合计		15

（3）线路巡逻员岗位配置：在运营服务时间内（6:00-24:00）需安排 10 个岗位人员的巡逻队开展列车及重点车站通道（含安检点）的安全巡查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巡查中主动防范危害地铁列车和乘客人身的安全事件；排查可疑人、物，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先行处置和报告；服务乘客，维护乘车秩序，制止不文明乘车行为；掌握列车消防、通讯等应急设备操作，遇紧急情况，进行先行处理和报告，并通过通讯设备与列车司机实现连接，报告情况，协助处理；对站台突发事件、地铁设备故障、应急小分队等支援。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参与列车巡视员岗位及驻站保安员岗位工作。

(4) 列车巡视员岗位配置：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对列车在运营服务时间内（6:00-24:00）每一趟列车上按照“一站一车厢”需安排1个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列车上安全巡查，列车巡逻员负责在列车车厢开展安全巡逻检查工作，发现影响运营安全和扰乱车厢秩序的人员或物品时及时向地铁公安、车站工作人员或司机报告，同时对列车车厢内各类乘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及前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公安及车站人员的协助。需配置设备（通讯设备、视频记录仪、红袖章、腰带、腰包、伸缩棍等物资）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实际配置需求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5) 驻站保安员岗位配置：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在运营服务时间内（6:00-24:00）的付费区需安排1个岗位人员开展专项付费区安全巡查，以实现现场应急支援及预防其他安检事件的发生（如隔空递物）。需配置设备（通讯设备、视频记录仪、红袖章、腰带、腰包、伸缩棍等物资）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实际配置需求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安检设备配置标准：

安检设备拟采取租赁方式，每个安检点要求配备的设备清单如下：

每个安检点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1	安检门	1
2	X光机	1
3	炸药探测器	1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1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2
6	防爆球	1
7	防爆毯	1
8	安检桌及备勤柜	1
9	工作记录仪	1
10	对讲机	2
11	防暴钢叉	1
12	防暴头盔	1
13	防暴盾牌	1

14	防刺服及手套	1
15	长橡胶棍	1

备注：应运营要求，千灯湖站额外增加一道安检门以便加快客流疏导。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地铁乘客及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第三方。

2.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安排为本合同配备的安检员的轮班与倒休，确保所有安检员每日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安检员在岗位期间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

3. 及时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如遇执勤区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车站报告，服从车站人员和公交分局民警的指挥，配合完成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有特殊要求时（如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听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延长（调整）安检工作时间，临时增加人员等。

4. 原则上本合同内的安检员的工作车站应相对稳定，但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各车站之间进行调配，安检员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5. 投标人必须在安检设备进场前负责对场地环境及安装位置进行勘察，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安装摆放。

6. 投标人负责安检设备设施的运输、拆卸、搬运、安装、摆放、调试、维护、保管等。

7. 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合同起始时间的五日前完成招标人已开通运营服务车站的安检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其他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开通线路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8. 本合同内同一标段的安检设备设施的设置场地应根据招标人的客流组织、消防疏散等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负责安检设备设施的后续迁移工作（含运输、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

9. 投标人要听从招标人的指挥，接受属地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服从命令、执行任务、接受考核，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培训、演练、突发事件处置、抢险救灾等行动。

10. 安检实施过程中（包括安检设备）造成的乘客纠纷、乘客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原则上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置和赔偿。

11. 投标人对安检过程中乘客自弃的各类物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安检点的各类

自弃物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指引，合法合规开展安检相关业务。

13. 投标人负责原有车站旧安检设备拆卸、搬运、运输。并妥善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 特殊时期安保人员配置：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需要增加配置相关安保响应人员，具体人员需求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有额外增加人员，据实结算。

15. 广佛地铁二期的 8 台 X 光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负责广佛地铁二期该 8 台 X 光机维护保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确定该 8 台安检机不能满足安检要求，则停止使用该批安检机，改由投标人提供租赁的安检机，费用据实结算。撤下来的安检机由投标人负责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总价中。

四、人员管理及要求

（一）整体服务要求

1. 建立健全各类安检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检奖惩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对安检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安检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2. 招标人书面提出投标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及安检人员不合格、要求更换的，投标人应在 1 个月内撤换，被撤换人员不得再次从事与招标人安检其他岗位相关的工作。

3. 投标人保证按照人员配置要求达到 100%在岗率，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提出需要临时增加人员时，投标人需要立即组织落实。

4. 投标人要制定防止及控制安检员人员流失机制，包括制定工作激励、服务及业务技能提升等具体方案，以保持稳定团结的安检队伍。

5. 投标人在每月 1 日提供安检人员当月各安检点排班表及上月的出勤签到表供招标人检查。

6. 投标人需定期报送安检人员工资发放、社保交纳、安检工作月报、年报等资料至招标人。

（二）人员要求

1. 基本要求

（1）安检员年龄应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并持有按《保

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的保安员证，经公安机关进行人员背景审查并核实身份后方可上岗，其中：男性，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68 米以上；女性，年龄 18-40 周岁，身高 1.58 米以上。高中、中专（含职高、技校）以上学历，男女比例需合理，严禁录用及使用社会兼职人员和在校学生。

（2）普通话流利无口吃、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态端正、举止文明；双眼裸视 1.0 以上、无色盲、色弱、无纹身、无 O 型腿。全员每年由医疗机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满足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3）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相关环保工作和员工保护措施，投标人必须每年为安检员进行职业病危害体检，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4）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有关身份资料送地铁分局存查，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通过。

（5）安检员个人持有国家、省市或公安部门认可的有关职业资格证。

（6）投标人须按时（月度）发放安检服务人员的薪酬，并严格按国家政策依法依规购买相关社保等。

2. 岗位要求

（1）热爱安检工作岗位,经过中标单位岗前培训，熟练操作各种安检设备设施，满足持证操作要求。

（2）安检员工作时间需与运营时间保持同步(包含提前上岗准备时间)。具体时间以中标后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可参考招标人各站公布的运营服务时间。

（3）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4）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行为应予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包括在岗玩手机、听音乐、聊天、嬉闹、睡觉、看电视、吃零食等）。安检人员参照广佛地铁站务、调度的工作机制，在工作期间可合理安排上厕所、就餐等，不记为缺岗（原则上同一安检点同一时间点上厕所、就餐的人数不得超过 1 人）。原则上每天客流高峰期 7:00-9:30、17:00-19:30 安检人员应全部在岗，其他时段每安检点离岗人员不得超过 1 人，每人离岗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严禁在早晚客流高峰期离岗就餐，每人在岗就餐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安检人员离开岗位时必须向当班班长报告，做好离岗时间、事由的记录

方可离岗，同时投标人必须保证安检员活动区域在车站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或应急情况时，所有当班的安检员必须立即返回工作岗位。

(6) 按规定着装上岗，佩戴安检员标志，做好执勤姿态，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形象。

(7)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熟练掌握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标识、特征，满足持证操作要求。

(8) 安检点安检员男女搭配合理，同一安检点原则上禁止出现同时为女性或男性安检员上岗的情况。

(9) 对岗位安全负责，代表投标人单位服务形象，维护招标人安全、服务品牌声誉。

3. 工作内容及职责（车站安检员、线路巡检员、列车巡视员、驻站保安员）

(1) 按照“人、物同检，全面安检”的原则，引导乘客进入安检区域配合安检。

(2)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报告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做好记录。

(3) 文明安检，态度和蔼谦虚，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有理有据，以理服人。

(4) 负责安检设备的安全保管及规范使用。

(5) 服从公安机关、招标人及其指定负责人的监督、管理。

(6) 车站安检员除负责安检工作外，同时要负责安检点的客流组织及秩序管控，防止出现人员拥挤造成安全事件。

(7) 线路巡检员、列车巡视员负责对列车车厢及重点站点通道开展安全巡逻检查，及对列车车厢及通道的各类乘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及前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公安及车站人员的协助。

(8) 驻站保安员负责对付费区（安检点）周边区域进行巡视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车站、公安等汇报，防止发生漏检及其他安检事件（如隔空传物）。

(9) 听从安检督导员（包括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按应急预案协助车站开展相关工作。

(10) 做到“在岗一分钟，安全 60 秒”，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4. 工作礼仪和行为规范

(1) 安检礼仪原则：注重形象、不卑不亢；

(2) 精神饱满、谈吐得体、文明礼貌，尊重乘客，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3) 按规定着装，衣着干净整洁、不得敞胸露怀、挽裤、挽袖；

(4) 男安检员不可留小胡须，头发长度不能过眉、过耳、过衣领，不能染发；女安检

员淡妆上岗，短发或盘发，短发不得过肩，长发不得披肩、额前不可遮挡视线，不得梳怪异发型染发，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

(5) 站姿要求：上体正直，头正目平，下额微收、挺胸收腹、腰直肩平；不应双手抱胸、插兜、倚靠，不得在乘客面前勾肩搭背；

(6) 坐姿要求：坐着时要正、挺胸，不得斜躺、抖腿、用手托腮及趴在桌面上，做到“站有站相，坐有坐姿”。

(7) 用语要求：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规范准确，口齿清晰；称呼应礼貌得体；做到“四不说”，即：不说有伤自尊心的话，不说有伤人格的话，不说教训、埋怨、挖苦的话，不说粗话、脏话和无理的话。

(8) 有礼有节，防护有度，遇到危险事务及人员时，见机处置，及时报警。

5. 安检流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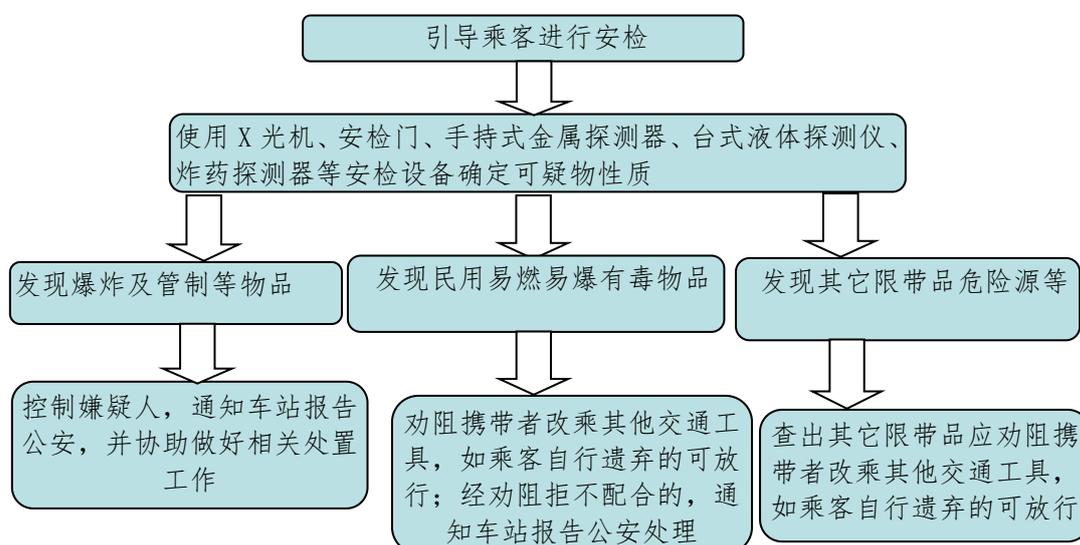
(1) 总标准

安检员按照“引导—检查—定性—处置”的程序,使用 X 光机、安检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台式液体探测仪、炸药探测器等安检设备,按照“人、物同检;全面安检”的原则对进入车站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投标人需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服从辖区政府部门、属地车站、驻站民警的工作指挥,配合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2) 安检整体流程

- a. 安检员使用规范的语言或肢体动作引导进站乘客接受 X 光机（安检门）安全检查；
- b. 安检员使用 X 光机、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台式液体探测仪、炸药探测器对乘客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c. 安检员根据检查结果和专业判断,按规定对进站乘客和物品进行处置(详见下图)。



（三）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定期对安检员开展地铁安全形势、安全意识、技能、各类制度和预案的培训，确保在岗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2. 投标人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两次；根据公安机关和招标人的要求，组织安检人员接受招标人及公安机关组织（如应急处突、防汛抢险、大客流疏导等）的相关培训和演练。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置的主要管理人员上岗前应接受招标人安全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投标人须组织安检服务人员参加符合相关资质培训机构的岗前培训，岗前培训不得少于3日（每日不少于6课时），安检人员每年参加在职专业培训时间合计不少于40学时。相关培训需包含招标人及公安机关等部门要求的内容，其中突发事件和大客流处置等内容为必训内容，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组织业务培训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四）应急要求

1. 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当值人员应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充分利用现场设备保留有关证据，服从招标人属地负责人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协助属地负责人处理突发事件。

2. 投标人在执勤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和现象时，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及预案进行制止或劝阻，充分使用有关设备保留证据，并立即报告属地有关人员和公安机关。

3. 乙方须有完善的人员补充机制，对缺岗人员进行实时补充，人员补充到岗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确保不因人员变动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

（五）服装要求

1. 服装样式须遵循招标人及佛山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的统一要求；投标人须保证安检员服装统一，着制式服装上岗，制式服装由招标人指定样式、面料、规格、数量。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统一制作臂章和胸牌，并配发至安检人员。

3. 投标人必须为工作人员配发足够的制服，保证安检人员的制服干净、整洁、无破损，保持良好形象。

4. 上述所有安检人员服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费用转嫁给安检人员。

五、设备要求

（一）设备总体要求

1. 本项目设备基本性能要求：确保设备在其有效期内，使用性能良好，功能完善；设备相关功能及技术参数需满足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具体参数见以下“（二）采用规范及标准”部分内容）。

2. 设备摆放及安装必须满足招标方消防疏散、客流组织等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应遵循国际、国内开放系统标准及协议，属于当前业界的主流产品，并已得到广泛使用，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在设备供货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按照合同价格，以供货当时的主流机型和配置供货，而不考虑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的责任并不因此而改变。

3. 设备安装调试到位时间：在招标人确定的安检点启用日期前 5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

4. 全部设备每年要定期检查性能的完好与正常，并具备有效的检测证明材料，有关材料供招标人随时检查；设备发生故障时原则上当天完成抢修并上线，若无法完成维修的，投标人应及时通报并同步提供备用品，保障运营服务安全平稳。

5. 投标人须对 X 光机每年进行一次环境测试，检测机构须符合相应合法检测资格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投标人须在安检点显眼位置张贴环境测试合格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必须立即进行更换。

6. 投标人需负责为招标人站外安检点的相关安检设备提供防雨、防盗等配套措施。

7. 设备需满足最大运行强度，每天连续运行 20 小时，并常年连续运行。

8. 有关设备检测、环评、维修、保养、更新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9.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其技术过失、系统缺陷、管理不当、延误工期、违反法律、引发事故，对招标人或其自身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二）采用规范及标准

所有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应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如有更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 1) 《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1151-2016）
- 2)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 4)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2009）
- 5)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17）

-
- 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7)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GB/T26718-2011)
 - 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要求》(GA 1467-2018)
 - 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11)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15208.1-2018)
 - 12)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2 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GB15208.2-2018)
 - 1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GB12899-2018)
 - 14)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 15210-2018)
 - 15)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验收评价细则》(AQ 8005-2007)
 - 16)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预评价细则》(AQ 8004-2007)
 -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9)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21)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抗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2-2018)
 - 2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EN61000-4-3-97)
 - 23)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EN61000-4-2-95)
 - 24)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EN61000-4-8-93)
 - 25) 《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EN55022-93)
 - 2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试验》(EN61000-4-6-96)
 - 27)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EN61000-4-5-95)
 - 2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EN61000-4-4-95)
 - 2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3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31)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35273-2020)
 - 32) 其它标准参照相关国标及国家标准

注：

- 1) 国外采购设备及材料应满足国际相关标准，国内采购设备及材料应满足国内相关

标准。当两个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2) 设备的设计、检测、生产、现场就位组装及验收等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及标准，如出现各规范及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且所有标准及规范（含本用户需求书提及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应采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最新版本。

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涉及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投标人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

5) 设备的设计、检测、生产、现场就位组装及验收等没有国标及国际标准执行时，执行企业标准或现行规章制度。

（三）专用技术要求

1. 系统构成

广佛地铁安检设备主要包括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台式液体检测仪、爆炸物探测器、防爆球、防爆毯、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防暴设备等构成。

2. 通道式 X 光机设备

2.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设备是经过工程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

(2) 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具有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具有 CE 认证。

(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平均使用寿命达 10 年以上，（关键部件包括：射线发射器、探测晶体、滚筒电机等）无需定期更换关键部件。

(5) 设备人机界面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

(6) 投标人应提供滚筒电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可靠性证明。并提供选用滚筒电机的型号、参数。

(7) 对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通道出入口采用铅帘对放射线进行屏蔽。铅帘应外加保护膜，防止乘客手接触铅，避免铅污染，铅帘铅当量值需 $\geq 0.35\text{mmpb}$ 。投标时须明确所投型号铅帘厚度和层数，在地铁大客流的情况下，铅帘须每年更换，在质保期内铅帘的更换由投标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输送部分应使用安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乘客夹手,投标人在其投标建议书中应给出详细说明。

(9) 录像本机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10) 投标人须对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每年进行一次辐射环境检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满足相应的国际/国家标准要求,检测机构须符合相应合法检测资格并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投标人须在安检点显眼位置张贴辐射环境检测合格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必须立即进行更换。

2.2 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通道式 X 光机设备应至少满足以下性能和功能要求:

2.2.1 图像处理功能要求:

设备至少满足以下图像处理功能:

(1) 具有有机物剔除功能:突出显示无机物和混合物图像,有机物显示为灰度图像。可显示灰度不小于 4096 (12 比特)。

(2) 具有有机物只显功能:突出显示有机物图像,无机物和混合物显示为灰度图像。可显示灰度不小于 4096 (12 比特)。

(3)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图像任意区域可实现无级平滑放大,最大放大倍数不低于 32 倍。

(4) 具有图像完整功能:扫描图像在传输过程中,如出现暂停再运行情况,可保持图像的完整。

(5) 具有图像反转功能:对吸收率高的区域显示为亮色,对吸收率低的区域显示为深色。

(6) 具有图像穿透增强功能:可提高高吸收率范围(难穿透物质)的图像显示对比度。

(7) 可在不同能量范围调节图像的显示效果,提高所选吸收率范围内的图像显示对比度,降低所选范围外的图像显示对比度。

(8) 具有高吸收率报警功能,设备应能够自动检测难穿透或穿不透区域,并添加边框突出显示和报警;

(9) 具有图像回拉功能: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不少于 60 幅图像。

(10) 具有连续扫描功能:对于光障检测不到的薄形物体,提供 X 射线连续扫描功能。

(11) 具有危险品电子图像插入功能(TIP):

在正常扫描生成的行李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或包裹图像，系统管理人员可以设定插入危险品图像的种类、频率以及各类危险品图像插入比例，可以设置 TIP 功能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可以设置 TIP 功能使用的用户范围。

(12) 具有图像识别培训功能：设备应能够在不启动传送带的条件下，以正常检查速度显示选择的已保存图像，用于图像识别培训。

2.2.2 图像存储要求：

(1) 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被检物品扫描图像存储不少于 700000 幅（不低于 1280*1024 像素）且保存时长不少于 90 天，保存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 ID 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应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自动保存的图像。

(2) 图像存储数量可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扩容。

(3) 具有图像选择保存功能：可以选择图像并保存至专用文件夹，且不能被系统自动删除。

(4) 设备能够查询显示可用于图像保存的剩余磁盘空间。

(5) 设备能够根据图像扫描时间、操作人员 ID、图像保存方式等条件组合进行图像检索

(6) 设备能够将图像转化为 BMP、JPG、GIF 等通用图像格式。

(7) 设备能够通过标准接口连接打印机，进行图像打印。

(8) 设备应能够将图像导出至标准 USB 接口存储设备。

2.2.3 设备安全要求

(1) 设备在操作员方便操作的位置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止开关能够立即切断 X 射线发射装置和运动部件，同时在软件界面上显示提示信息。紧急停止开关使用黄底红色开关。投标人提供紧急停止开关的设置方案，具体数量和设置位置在设计联络阶段确认。

(2) 设备设置钥匙开关和二次电源启动开关。

2.2.4 设备待机及恢复要求：

(1) 待机状态：当在设定时间范围内设备无操作时，设备能够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2) 待机恢复：设备可以由待机状态手动恢复至工作状态，并可以要求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验证。

2.2.5 设备底部设置支撑滚轮，在紧急情况时便于移动。

2.2.6 具有行李计数功能：记录设备投入使用后被检行李物品累计计数，不能够被清零复位，并能根据需求，并可导出或实时打印。

2.2.7 具有维护诊断功能要求：

(1) 具有 X 射线发生器监控功能，能够查看阳极电压和束流值，并在 X 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报警。

(2) 具有探测器阵列监控功能。

(3) 具有设备操作键盘测试诊断功能。

(4) 具有电动滚筒测试诊断功能。

(5) 具有光障（光电传感器）测试诊断功能。

2.2.8 用户管理要求：

(1) 用户界面登录权限等级分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三级权限进行管理，并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2) 能够对各类用户分组进行管理。

(3) 能够对各类用户使用权限进行定制。

(4) 用户登录时可以选择用户名和密码验证，用户名和密码由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组成。

(5) 用户登录时可以选择默认用户登录方式，默认用户登录方式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直接登录系统。

2.2.9 系统日志要求：

能够记录所有用户登录、注销、检查包裹数等信息。

能够根据用户 ID、时间范围等条件组合检索日志信息。

能够按照天、周、月等时间单位进行日志信息统计汇总功能，汇总信息可以通过 USB 存储设备导出。

2.2.10 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主机配置 LED 信息显示屏，可集成于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通道入口端上方，可编辑显示宣传警示用语，并进行播放，显示安检相关提示信息。显示内容可通过系统线网安检系统/车站安检系统/本机设置和编辑。支持线网安检系统/车站安检系统信息发布功能，向线网安检系统/车站安检系统及时反馈发布结果。LED 信息显示屏技术要求：

(1) LED 信息显示模块可以与计算机进行通讯，实现显示信息编辑定制。

(2) LED 信息显示模块内置帧存储器，可脱离计算机工作。

(3) 可逐屏显示或按播放计划显示播放，支持循环播放。

(4) LED 信息显示模块像素阵列不低于 80×16 （根据用户字符数显示要求可提高），每像素直径尺寸不低于 5mm。

(5) LED 信息显示模块外观尺寸宽度不超过 X 射线检查设备宽度。设备维护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2.2.11 组网功能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配置有标准的网络接口，可满足系统组网的要求。

1. 视频监控功能

视频监控功能要求：在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主机前后方设置宽视角监控摄像机，监控范围包含 X 光安检机传送带和安检点环境。以上高清视频摄像头（不低于 1080P），要求能够看到行李包入口、出口的具体参检物品，同时在乘客安检全过程中，应能拍摄到每位参与安检的乘客正面图像，实时显示和记录受监控区域的情况，实时记录安检点周边情况，监控安检执行质量。

1) 能够对所有主流的 IP 摄像头进行视频解码，并适应不同编码器的码流、码速调整，要求前端为标准国标码流。

2) 记录的视频图像包含图像编号/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

3) 能自动适应环境照度变化，当照度不足时系统进行补光。

4) 图像质量的评价符合 DB11/T 384.5—2009 中 6.1 和 6.2 节的相关规定。

5) 图像存储采用硬盘式录像机存储方式，图像存储格式符合 GB20815-2006 的相关要求。

6) 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 GB20815-2006 中 A 级的要求。

7) 录像在本地存储时间不低于 90 天。

8) 可根据不同需要，系统可以实时查看所有或部分摄像机实时或历史画面，可多路录像各自以 0.5\1\2\4\8 倍速同时回放，播放不卡顿。

9) 视频采集系统的详细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最终确定。

2. 判图功能

(1) 本标段线路判图功能仅有现场判图功能。

(2) 判图功能支持各种常规的图像处理功能，如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黑白图像、图像超级增强、穿透增强、可变多能量、灰度扫描、边缘增强等操作。

(3) 判图功能最基本操作为可疑危险物点操作，即判图员通过鼠标或触摸器点击可

疑危险物区域，系统自动将可疑危险物进行标注，并将标注后的 X 光安检机图像存储并实时显示在复检员对应的显示器上进行显示。

3. 智能 AI 图像识别功能

本标段线路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配置智能 AI 图像识别功能。

智能 AI 图像识别功能要求如下：

(1) 违禁品标记和报警功能：智能识图模块可通过采集物品 X 光安检机图片，根据物品成像形状、颜色等辅以数据库智能识别能实时在原图上用文字提示出图像中标识框里疑似危险品等的名称，同时配置无线耳机，可无线耳机进行声音报警。

(2) 智能判图功能应可实时接收并识别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输出的双视角 X 光扫描图片，并将识别结果返回至现场判图工作站同步显示识别结果。

(3) 智能判图设置功能：智能识图模块支持自定义设置识别违禁品种类和报警提示方式。

(4) 智能判图功能应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单元，辅助识别时间小于行包传送时间，单个包裹智能分析时间小于 200ms，并满足判图人员的判图时间需求和操作时间需求，在包裹连续时，可自动切图识别，切图策略可配置。

(5) 判别过的图片（带智能 AI 图像识别标识）与 X 光安检机原始图片同步存储，上述两种图片均要求存储不小于 70 万张及 90 天，同时可检索存储图像和报警图像的历史记录。

(6) 智能识图应可辨识典型禁带品种类应满足符合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其可辨识物品种类根据业主需求配置，识别种类、识别率、误报率要求如下：

1) 管制器具类，包括刀具、剪刀、拳刺、斧子、工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弓、弩、防卫喷雾器等。管制器具类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85\%$ ，管制器具无干扰物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90\%$ 。

2) 枪支警用器械类，包括枪支、枪支部件（弹夹、枪管活塞、子弹等）、手铐、警棍、电击器、催泪器、催泪枪等。枪支器械类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85\%$ ，枪支器械无干扰物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90\%$ 。

3) 爆炸物类，包括烟花爆竹鞭炮礼炮、弹药（各种炸弹、炮弹、地雷、手雷、手榴弹）、爆破器材（各种火药、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及含有炸药的成品、半成品装置）等。以及上述物品的仿制品。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85\%$ ，可疑液体无干扰物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90\%$ 。

4)可疑液体类，包括压力容器罐、液体瓶、易拉罐、打火机、打火机油等各类液体。可疑液体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85\%$ ，可疑液体无干扰物同一角度识别率 $\geq 90\%$ 。

5) 设备误报率：智能判图功能整体误报率 $\leq 15\%$ 。

2.3 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2.3.1 设备采用多能量 X 射线检查技术，能够准确识别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技术原理。

2.3.2 X 射线发生器要求

(1) 采用多能量 L-形式的光电二极管阵列，中型机阳极工作电压不小于 140kV，大型机阳极工作电压不小于 160kV。

(2) 大型机、中型机采用双源双视角技术，射线束方向为水平和垂直两个面的方向照射。

(3) X 射线发生器在设备内实现自冷却，当温度超过规定值时，X 射线发生器能自动停止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描述 X 射线发生器的冷却方式。

(4) 线分辨力：中型机：不大于 40AWG (0.0787mm 金属丝)；大型机：不大于 40AWG (0.0787mm 金属丝)；

(5) 穿透力：中型机的穿透力不少于 38mm 厚度钢板；大型机的穿透力不少于 38mm 厚度钢板；

(6) 空间分辨力：中型机的设备能够分辨直径不大于 1.0mm 的线对；大型机的设备的分辨力满足或优于国标要求，能够分辨直径不大于 1.0mm 的线对；

(7) X 射线发生器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当 X 射线发生器的电压或电流超过规定值时，射线发生器能自动停止工作。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描述确保 X 射线发生器安全工作的保障措施。

2.3.3 设备外形尺寸要求：

(1) 大型机设备主机长度不大于 3750mm，宽度不大于 1800mm，其具体支架长度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具体尺寸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2) 中型机设备主机长度不大于 2500mm，宽度不大于 1400mm。具体支架长度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具体尺寸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2.3.4 通道尺寸要求：

(1) 大型机：宽度不低于 1000 mm，高度不低于 800 mm；

(2) 中型机：宽度不低于 650 mm，高度不低于 500 mm；

2.3.5 传送带速度：不低于 0.2m/s，0.2、0.3、0.4m/s 速度可调。

2.3.6 传送带高度：

(1) 大型机：300-400mm

(2) 中型机：600-700mm

2.3.7 设备最大负载能力：

(1) 大型机不低于 200kg（均匀负载）。

(2) 中型机不低于 100kg（均匀负载）。

2.3.8 系统启动时间不大于 60s。

2.3.9 设备工作噪声要求：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 1m 的任意位置噪声应不大于 65dB（A）。

2.3.10 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主机的技术要求：

(1) 主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工业级电子计算机，具有协议转换功能，适应地铁车站的工作环境。此工控机由不低于 32 位的双核 CPU、支持以太网协议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足够的数据存储器组成，投标人提出工控机的硬件配置方案。

(2) 具有 RS485/RS422 现场总线接口、以太网的 RJ45 接口。

(3) 安装具有不低于 WIN7 的操作系统，以及配套的应用软件。

(4) 投标人提供和制作的所有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且不得带有计算机病毒（并安装最新正版杀毒软件），否则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并按照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5) 主机具有足够存放数据和软件的存贮单元，以满足使用要求，投标人应给出工控机配置方案。

(6) 配置 USB 延长线，方便拷贝录像数据。

2.3.11 判图工作站

(1) 本标段线路配置现场判图工作站。

(2) 判图工作站由显示终端、操作台等部件组成，显示终端可以显示被检物品的 X 射线材质图像和 X 射线透视图像，便于安检人员对危险物品进行有效的判读。投标人提供的判图工作站应至少符合如下要求：

(3) 操作台采用冷轧钢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材料表面采用喷塑或吸塑处理工艺，满足防腐、防锈要求，能适应广州轨道交通的使用环境条件，工作台尺寸暂定为 1200（长）X700（宽）X750（高），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4) 操作台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台面布置设备的电源及通讯接口的布置，要求电源无外露点，线路无短接头；电源及通讯接口所需的所有辅助设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5) 至少设置 3 个显示终端，分别显示行李视频及双光源图像。

2.3.12 大、中型通道式 X 射线前后方高清宽视角拾音视频摄像头，采用宽动态彩色摄像机，主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不限于此）：

(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1.8” 逐行扫描 CMOS；

(2) 最大分辨率：4K（不小于 3840*2160）；

(3) 最大帧率：所有分辨率下达到 30fps；

(4) 编码方式：H.265，支持 4K、1080P、720P、D1，不能有私有协议；

(5) 支持 ONVIF 2.0 标准；

(6) 最低照度： $\leq 0.5 \text{ Lux}/F=1.2$ ，提供检测报告；

(7) 信噪比： $\geq 52\text{dB}$ ；

(8) 焦距：2.8~10mm，手动可调；

(9) 支持超宽动态技术，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

(10) 支持通过组播方式传送视音频流；

(11) 支持报警输出，支持遮挡、网线断、IP 地址冲突等报警；

(12) 支持高安全性密码保护策略；

(13) 视频输出：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0M/1000M 自适应 SFP 光口、BNC 模拟视频接口；

(14) 音频：双向音频流，支持 G.711、AAC 宽频语音编码，支持线路输入；

(15) 协议：支持 TCP/IP、HTTP、ICMP、DHCP、UDP、NTP、DNS、SMTP、RTSP、SNMP、ARP 等网络协议；

(16)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并标配不小于 128GB 存储卡，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17) 支持双码流，每个码流大小可以任意调整；

(18) 满足 IP54 防护等级；

(19) 工作环境温度：-10℃~50℃。

2.3.13 随机部署智能判图模块，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图像智能辅助分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设备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产品检测，在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有效的上述检验报告。

(3) 智能判图模块为软硬件一体，包括智能识别算法、独立的计算单元硬件等组成。

(4) 智能判图模块部署无需对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做改造，通过网线连接 X 光安检机，通过网络获取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扫描图片原始数据，接入方式简单快捷，即插即用。

(5) 智能判图模块断电后自关闭，恢复后可随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上电自启动，设备能够自动上电，程序自动启动。可设置 X 光安检机配置选择关闭辅助识别功能或切换为原图显示，当智能判图功能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 X 光安检机正常工作，设备应能迅速切换为原图显示。

(6)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地铁应用场景 X 光安检机禁限带品图片数据库获取和更新的方案或途径。本工程合同期内每季度对智能判图功能数据库升级一次，确保智能判图功能自动判图能力不断提高。

(7) 智能判图模块硬件配置要求如下：

配置性能不低于 ARM Cortex A53(4 核) 或以上的 CPU。

内存容量不小于 8GB。

存储空间容量不小于 4GB。

自带电源模块，满足现场配电需求。

(8)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判图模块硬软件应可解耦部署，投标人应配合智能判图算法软件的相关安装、调试、设备租赁服务期内的质保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3.14 设备中使用的电线、电缆为阻燃(IEC332-3)，低烟(IEC1034-2)，无卤(IEC745-2)，阻燃等级为 B 类。

2.3.15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2.3.16 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具有自我保护功能，不会因为断电对机器造成任何伤害。

2.3.17 每台通道式 X 射线行李检查机配有阻燃防尘罩。

2.3.18 每台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的电动履带下方的主板及电路部分应具备防水功能，不会因液体侵入而对机器造成影响。

2.3.19 周围剂量当量率：设备正常工作时，设备在距离设备的任意可达表面 0.1m 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0.1 μ Sv/h。

2.3.20 按照本技术规格书所要求的工作条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系统设备满足在正常维护条件下运行 5 年不更换关键部件。

3、安检门

3.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需定期更换的关键部件及耗材的名称、更换周期、更换方法及时间等。

3.2 主要性能及功能要求

(1) 能够探测各种危险金属品（如简易金属爆炸罐、刀、斧、枪、子弹、打火机等），包含磁性、非磁性、合金。

(2) 灵敏度高，可调范围广，覆盖国标 A\B\C 三级

(3) 抗干扰能力强，可在电磁环境中使用，至少内置 64 组频率可选。

(4)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包含声音报警和灯光报警；

(5) 具有定位指示功能，能够固定、浮动切换，定位至少显示 8 区以上，通过灯条显示报警物的相对位置，灯条应位于乘客出口侧，以方便安检人员查看；

(6) 安检门应设置乘客/复检显示器，显示内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于 1 天内完成显示内容的调整，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安检门显示屏显示内容可通过系统线网安检系统/车站安检系统/本机设置和编辑。支持线网安检系统/车站安检系统信息发布功能，向线网安检系统/车站安检系统及时反馈发布结果。

(7) 具有通行指示功能，通行指示应明显，允许通过使用绿色指示，暂停等待使用红色指示，应位于乘客入口处以提示乘客通行；

(8) 能够显示设备周围干扰情况，灵敏度应不受附近静止金属设备如 X 光安检机影响，靠近光机侧应能探测到 1 元硬币大小；

(9) 能够设置报警声音，包括音量、音长、音调；

(10) 能够设置设备的工作频率以避免相邻门相互干扰；

-
- (11) 具有通行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率统计功能，能够查询历史记录；
 - (12) 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内置自我诊断程序，开机自检，出错有错误提示；
 - (13) 总灵敏度及各分区灵敏度应可调；
 - (14) 应预设多种工作模式或工作场景，每种模式或场景对应一套参数设置值，应包含符合最新中国国标 A 级；
 - (15) 具有密码保护功能，能设置至少两级用户权限；
 - (16) 能够接入网络，远程管理设备；
 - (17) 设备网络通信具有级联功能，以简化现场布局，降低现场要求；
 - (18) 设备电源线、通信线缆可以从门的左、右及上部连接，以方便现场合理布线；
 - (19) 应配套地面固定方式，可以将设备牢固固定在地面上；
 - (20) 设备应保证对起搏器、患病者、怀孕妇女无害，对电磁介质（磁带、磁盘）无感应。

3.2.1 金属物品位置显示和过滤功能

- (1) 具有金属过滤检测模式和全金属检测模式，能够智能排除手表、钥匙链、戒指、皮带扣、金属手机等常见金属物品，并且可以显示乘客携带金属物品的位置，金属位置显示和过滤的准确率 $\geq 80\%$ 。

3.3 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安检门机型一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探测速度范围需覆盖 0.4-1.8m/s；
- 2) 探测能力：国标 A 级；
- 3) 灵敏度等级：总区及分区均可调，可调级数不小于 199 级；
- 4) 具备自诊断功能，开机自检并提示故障或信号异常；
- 5) 多门并排工作，最近距离不大于 10cm；
- 6) 工作环境：覆盖 $-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温度范围；
- 7) 电源：AC90~250V/50~60HZ；
- 8) 设备具有直流供电接口，设备工作电压为直流 30V 安全电压；
- 9) 设备应便于身材高大者顺利通过，通道尺寸高应大于 2000mm，宽应大于 700mm(宽)；
- 10) 外体采用防水高强度合成材料制造，通过精密的加工工艺制作合成，门表面耐划耐酸碱，防火，门体内部完全填充，门板强度高，防止门板变形，自身信号扰动小；
- 11) 门板的防护等级 IP50，门头的防护等级 IP20

12) 为保证设备稳固，单个门板底座尺寸应长大于 650mm ，宽大于 75mm；

13) 安检门内部应提供 2 条截面不小于 50mm*50mm 的隐藏式布线空间，用于本机及其它设备的线缆穿越。

4. 炸药探测器

4.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采用荧光传感器检测技术、离子迁移谱技术或化学传感器检测技术，能够同时检测毒品和爆炸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检测技术原理（包括明确设备是否包含放射源）。

(2) 若设备含放射性源，投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放射源制造商国籍、制造商名称。

2) 放射源种类及各种参数。

3) 每台设备所需放射源的种类及数量说明，以及放射源的更换周期。投标人应保证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放射源能够正常进行更换。

4) 所投产品若为国内生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为进口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口单位的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投标人如无法提供上述第 4 条中的相关文件，则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 对进口放射源，提供我国部级单位同意未来 10 年内进口放射源的批文，以确认放射源更换供货有保障。
- 提供检测放射源半衰期的国家检测机构名称、测试方法、测试环境与测试费用。
- 提供由国家权威放射源检测机构出具的每台设备各种放射源到半衰期剩余时间的鉴定文件。
- 提供放射源设备使用期间的储存管理办法，以及为此需要的物防、人防、技防要求。
- 提供放射源跨省、跨行政区办理“转移手续”的方法、流程和表格，并经当地公安部门确认有效。
- 提供放射源使用单位与所在地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监管业务流程文件，该文件应获得当地环保、公安部门确认有效。

➤ 提供放射源设备操作人员依据卫生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上岗登记证与劳动保护相关事宜文件，并获得当地卫生、环保、公安部门确认有效。

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对 TNT 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 100pg。

(4) 设备启动时间不大于 5 分钟。投标人所提供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此项内容。

(5) 设备单次检测时间不大于 10 秒。

(6) 设备报警后恢复时间不大于 10 秒。

(7) 设备使用 220V 供电或充电供电方式，一次充电完成后可保证设备连续使用不低于 1000 次或电池待机时间大于等于 2 小时；

(8) 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主机 1 台、充电电池 2 组、交流电供电适配器 1 个、外置电池充电器 1 台。

(9) 设备单次使用寿命：在不更换关键部件（不含耗材）的条件下，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10) 探测设备的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11)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能够在佛山轨道交通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下正常工作。

4.2 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至少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设备应能够检测出绝大多数的商用和军用炸药，至少包括三硝基甲苯（TNT）、黑索金（RDX）、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等危险品，能够检测出包括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杜冷丁、摇头丸等毒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能够检测出的炸药和毒品的种类。

(2) 设备取样时应无需打开货物包装，无需试剂或无需复杂的取样工具，可通过直接空气采样或擦拭方式，收集受检对象内部挥发或表面残留的炸药物成分进行检测。

(3) 设备应具有报警模式选择开关，可选择声光报警或不引起恐慌的隐蔽报警模式。

(4) 设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安全，设备重量应不超过 5kg（含电池）。

(5) 设备具有自动清洁功能，每次检测到炸药后能够快速自动清洁。

(6) 使用离子迁移谱技术的设备应能够显示出炸药种类，并能够对炸药种类进行更

新。

(7) 设备应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够存储至少 10000 组原始数据，并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 USB 等接口将数据导出。

(8)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9)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设备使用人员可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设备参数。

(10)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和更换所有耗材（干燥剂、拭纸等），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11) 设备能通过网络实时上传设备状态、报警结果、故障诊断等信息。

5. 台式液体检查仪

5.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采用射线检测技术或电磁检测技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检测技术原理。

(2) 设备应不受液体容器材料的限制，能够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铝/铁等易拉罐中各种常见液体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可检测的容器种类。

(3) 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

(4) 节能环保。投标人所投设备具备节能环保设计，如：设备节能功能、采用非放射源技术等。（须提供证明文件）

(5) 设备单次使用寿命：在不更换关键部件（不含耗材）的条件下，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5.2 功能要求

(1) 设备应能够探测 80 种以上的液态炸药和易燃、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甲苯、甲醇、石油醚、乙醛、乙醚、油漆、松香水、硫酸、硝酸、盐酸、正庚烷、二甲苯等危险液体。（具体检测种类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 设备应能提供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

(3) 设备应能够更新升级可检测的危险液态物品类别及应用程序，以适应新型危险液态物品检测要求。

(4) 设备应能提供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够通过密码验证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使用人员操作。

(5) 设备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并能够单独关闭声音报警。

(6) 设备在发生报警后能够手动或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次检测。

(7) 设备应具有自校验功能，自校验时间不超过 5s。

(8) 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 10000 次检测，并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 USB 等接口将数据导出。

(9)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10)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设备使用人员可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设备参数。

5.3 技术要求

(1) 能够检测的液态物品的尺寸高度不低于 320mm，直径不低于 130mm。

(2) 系统开机时间不超过 10s。

(3) 单件液态物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5s。

(4) 采用射线检测技术的检测装置在距离装置外表面 50mm 处 X 射线泄露射线剂量率不大于 1 μ Gy/h，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设备单次使用寿命：在不更换关键部件（不含耗材）的条件下，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7) 能够在本工程使用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8) 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主机 1 台、交流电供电适配器 1 个。

6. 液体探测仪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经过工程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在轨道交通领域成功应用的工程业绩证明。

6.1 主要功能要求

(1) 设备应能够探测液态炸药和易燃、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乙醇浓度70%及以上）、油漆、稀料、香蕉水、乙醚、丙酮、硝酸、双氧水、乙酯、正己烷、硝基苯、油酸、氢氧化钠溶液、易燃液体（不限于：松香水等）等

危险液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具体可探测的液态危险品种类。

(2) 设备应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不需打开容器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应不受液体容器材料的限制，能够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等各种常见液体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3) 设备具有报警后复位功能，发生报警后能够手动或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次检测。设备应能提供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

(4) 设备应能提供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够通过密码验证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使用人员操作。

(5) 设备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并能够单独关闭声音报警。

6.2 主要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采用射线检测技术或激光拉曼技术或电磁检测技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检测技术原理。

(2) 能够检测的液态物品最大外形尺寸为高度不低于320mm，直径不低于150mm；

(3) 设备启动时间不超过60s。

(4) 单件液态物品检测时间不超过10s。

(5) 如设备采用射线检测技术，设备在距离装置外表面50mm处X射线泄露射线剂量率不大于1 μ Gy/h，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能够在轨道交通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下正常工作。

7.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7.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1) 设备可对乘客身体进行非接触式检查，能够探测枪支、刀具等金属危险物品，并且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2) 设备应具有开机自动检测，无需调整，四面探测均匀等功能。

7.2 功能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具有较高灵敏度，灵敏度能够连续调节，可探测所有金属及极小的金属。

(2) 设备应具有报警模式选择开关，能够声、光、震动单独报警功能，并可通过调节按钮消除干扰。

(3) 报警音量：最大报警音量不低于 75dBA)。

(4) 设备应具有非接触式红外测温功能。

(5) 设备外壳采用抗冲击 ABS 工程塑料。

(6) 采用不小于 600mAh 锂离子电池，可承受 200-500mA 大电流充电器使用，可以一次性使用 180h 以上，随充随用，内设自恢复保险功能。

(7) 充电器：输入电压范围：100~240VAC；47~63Hz；140-350VDC，具有恒压、恒流、过压、过流保护及满电提示功能。一套设备配 1 套充电器。

(8) 设备重量不大于 500g（含电池）。

(9) 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何一点应不超过 $20\mu\text{T}$ 。

具有较强的抗冲击性能，从 1 米高度位置掉到地面后能正常工作。

8. 防爆球

8.1 一般要求

(1) 防爆球应能够对爆炸冲击波、爆炸声响、爆炸碎片起到有效防护作用。

(2) 防爆球应使用高压容器专用材料制造，并配置防护罩，以减少爆炸声响。

(3) 防爆球外观应圆滑，无划痕、污点、瑕疵，内部表面防腐层应完整、涂覆均匀。

(4) 防爆球所有零部件应完好、装备齐全、连接可靠。

(5) 焊缝应饱满、均匀、连续，不应有裂纹、熔坑、虚焊、夹渣和焊缝开裂、间断等缺陷。

8.2 功能及技术要求

(1) 设备应能够对至少 2kg TNT 当量的炸药起到有效防爆作用，爆炸后不应产生飞溅物间以及穿透性的空洞和裂纹，传动机构应能正常启闭。

(2) 入口直径应不小于 450mm。

(3) 防爆球盖的启闭方式及方向应满足地铁车站安放位置和使用环境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防爆球盖的启闭方式及方向。在正常条件下防爆球盖的启闭时间应小于 30 秒。

(4) 设备应设有安全泄压装置，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使用环境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泄压装置和泄压方向的具体方案。

(5) 防爆球重量应小于 750kg，并设有脚轮，可以实现球体灵活移动。

(6) 防爆球应设有固定装置，用于固定球体，防止闲杂人随意移动球罐。

9. 防爆毯

9.1 基本要求

(1) 防爆毯由软质材料加工而成，每张防爆毯由盖毯和围栏组成。

(2) 防爆毯应用于临时覆盖爆炸可疑物及爆炸物，能有效的减少爆炸物爆炸时所产生的冲击波和破片对周围的人员和物品造成的伤害。

9.2 技术要求

(1) 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和外套等制成。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

(2) 盖毯外形尺寸应不小于 1600mmX1600mm，围栏的内径尺寸应不小于 420mm。

(3) 盖毯和围栏的总重量应不大于 30kg。

(4) 外套材料要求

- 材料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不小于 12kPa。
- 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防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200N。
- 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抗撕破强力应不小于 120N。

(5) 设备应能有效阻拦 67 式手榴弹壳内装 70 克标准 TNT 药柱或 77-1.82-2 式手榴弹爆炸后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的横向效应。

10. 安检桌柜（工作桌和安检备勤柜）

10.1 开包工作桌

投标人提供的开包工作台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开包工作台应采用阻燃环保材料制作。

(2) 开包工作台尺寸不大于 1500mm（长）×600mm（宽）×750mm（高）。

(3) 开包工作台下部设置文件柜并有上锁功能（用于放置保管相关安检设备）。

(4) 开包工作台应配置与阅图工作站相同的座椅 2 张。

(5) 开包工作台的选型应保证与安检设备协调统一，风格一致。

(6) 开包工作台尺寸、规格等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和产品样本。

10.2 安检备勤柜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安检备勤柜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安检备勤柜用于存放便携式安检设备及相关配件，柜体采用冷轧钢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柜体表面采用喷塑处理，满足长期使用要求。

(2) 柜体需分 24 格，每格高 300mm*宽 400mm 处理，并具备设置密码电子锁功能，以方便不同当班人员轮换使用。

(3) 安检备勤柜尺寸长为 1600mm，宽为 450mm，高为 1800mm。具体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价格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和产品样本。

11. 工作记录仪：

技术要求：

感光器件：1080P 全高清拍摄； ≥ 1600 万像素；1/2.5 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

显示屏：2 英寸 LCD

焦距：定焦 $f=3.4\text{mm}$ ；

照片格式：JPG

光圈： $F=2.0/4.0$ ；

镜头：红外广角镜头，水平角度 ≥ 132 度；

辅助光源：红外补光方式 12 米可见；

分辨率：摄像 4608×3456 、 4000×3000 、 3200×2400 、 2592×1944 ，拍照 4000×3000 ；

重量： $\leq 130\text{g}$ （不含背夹等）；

曝光模式：自动；

待机时间： ≥ 240 小时；

存储介质：内置 TF 卡，标配 32G，最大支持 64G，可扩充容量；

数据接口类型：Mini USB 接口 USB2.0；

连续拍摄时间： ≥ 10 小时；

应急快录功能：有；

其他功能：1920X1080 预录时间大于等于 7s；1280X720 时预录时间大于等于 16s；延录时间 $\geq 5\text{s}$ ；4 倍变焦；5 张连拍；视频回放快进快退；数字模拟对讲机接口兼容；自动关机功能；防护等级 IP67 级以上；GPS 定位，3G 无线传输功能拓展。

12. 对讲机：

设备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设备可调频，频率范围：411.25MHz、411.20MHz、411.1750MHz、411.15MHz、411.10MHz、411.35MHz、411.2750MHz；每台对讲机须办理《无线电台执照》。要求配套耳挂式耳机、皮套、充电器座充 2 个，电池 4 块、单个电池的(守候)工作时间要求不少于 12 小时。手持台机身要

求牢固轻巧。

13. 防暴钢叉:

304 不锈钢伸缩长 2 米, 厚 1.2MM; 直径 50CM; 钢叉下节杆直径为 3.6CM, 钢叉手把为黑色塑料; 重 1.8KG。

14. 防暴头盔

重量小于 2KG, 《GA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中的 M 码; 表面涂层颜色鲜明, 不能有警用标志; 其余参数符合《GA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标准。

15. 防暴盾牌

符合 GA422-2008《防暴盾牌》中的规定大 (L) 型相关标准, 不能有警用标志。

16. 防刺手套

黑色, 使用金属丝和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纱织成长: 260mm±2mm 手掌宽: 95mm±2mm, 质量: 80g±5g。

17. 长橡胶棍

长度: 1600mm, 平均直径: 32mm, 质量: 小于 1500g, 黑色, 表面均匀光滑无毛刺, 无毒无味, 对人体皮肤无伤害, 永不褪色, 棍体两端套有橡胶套, 且不易脱落。

18. 客流引导带要求

客流引导带按需求分为软质引导带和硬质引导带, 引导带高度在 0.8—1.2 米范围, 可灵活组合 (最终需使用高度待设计联络时确定且不再调整相关费用)。

软质引导带材料为阻燃软布带, 软质引导带每隔离单元长度为 5 米, 固定立杆及底盘均为不锈钢材质, 引导带底盘稳固牢靠。

硬质引导带每隔离单元两侧立柱间隔 1—1.2 米, 立柱为 50.8*1.2 米不锈钢 201#材质, 画面衬板为 0.8 不锈钢板, 固定底盘为不锈钢材质, 引导带底盘稳固牢靠。(最终需使用高度待设计联络时确定且不再调整相关费用。)

硬质引导带需满足在行人普通冲撞的条件下, 不锈钢材质部分不断裂、不变形、底盘与立杆不分离 (需提供样品, 并进行测试)。

六、管理要求

(一)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成立专门管理机构 (设置地为广州地区或佛山地区为该项目在广州或佛山地区设置管理分支机构), 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 (中心站级不少于 2 名/中心站, 督察不少于 2 名/线, 项目部级不少于 3 名), 专职人员常驻佛山, 进行本项目的管理。投标人专职管理人员更换,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经过招标人同

意后，方可更换。

（二）投标人不应将合同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对相关安检服务人员进行等额扣除，不应将本项目执行风险转嫁给安检服务人员个人；确因安检服务人员过错造成投标人直接经济损失（如被招标人扣减服务费），投标人依法从其工资中扣除赔偿费的，投标人应当确保扣除赔偿费后相关人员的月工资余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必须与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安检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投标人合同签订、社保购买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建立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检人员工作职责要求》、《岗位工作标准》、《服务技能标准》、《安检交接班制度》、《处理禁限带物品的程序及规定》、《X光安检机操作规程》等设备的操作规程、《安检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同时配合招标人的预案体系制定《安检通道拥堵应急处置预案》、《可疑物品处置预案》、《违禁物品处置预案》等安检工作的专项预案。

（四）投标人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检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防止人员流失，当每季度安检员累计流失人数超过上季度末登记备案总人数的50%时，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五）投标人负责安检员的出勤及交通，以保障安检员安全到岗，并确保服务时间与运营时间同步（以各站开关卷闸门时间为准）为前提；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方提出需要在住宿或备勤方面提供场所的要求。

（六）投标人配合招标人的检查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或调换人员，严格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监督整改意见进行组织落实。

（七）投标人负责建立安检人员的日常奖惩管理机制，以调动安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提高队伍稳定性。

（八）其他要求

1. 发票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税费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危险品清理及销毁要求

投标人在安检过程中发现的危险品/限带品的处置、管理等须合法合规按照公安部门和招标人的指导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负责安检点所查缴违禁品的收集、专用车辆运输(每日)保管和集中处置事务。投标人应将查缴的违禁品及时运出地铁站,且必须采用专车运输并集中处置,不能使用地铁运输。

七、其他事项

1. 所有标段内车站安检点设备及人员因工作产生的合理水、电费用,均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及承担。

2. 如遇国家政策性或政府部门(以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为准)对安检设备及技术须升级换代等原因导致合同范围的安检业务发生重大改变(包括取消或改变安检模式等),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更换安检设备或取消该合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业务影响。

甲、乙双方将本着“尊重事实、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因该项目取消或变更而导致损失的赔偿问题,以保证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附件 1-1:

线路	车站	级别	安检点	车站安检员	线路巡检员	驻站安全员及车列巡视员	中型安检机	安检门	液体探测器	金属探测器	炸药探测器	防爆球	防爆毯	工作记录仪	防暴钢叉	防暴头盔	防暴盾牌	橡胶长棍	防刺服手套	桌椅	安检对讲机	车站对讲机	安检备勤柜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金融高新区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千灯湖	二等	2	30			2	3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虫雷岗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南桂路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桂城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朝安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普君北路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祖庙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同济路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一期	季华园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一期	魁奇路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澜石	三等	2	23			0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世纪莲	三等	2	23			0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东平	三等	2	23			0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新城东	三等	2	23			0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一期预留 新增安检 点		二等	1	1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佛地铁 一期预留 新增安检 点		二等	1	1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佛地铁 一期预留 新增安检 点		二等	1	1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33	432	36	75	2 5	34	33	66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合同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委托方（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1栋2楼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范围

1.1 服务范围

广佛地铁佛山段全部车站均设立安检点。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客流量情况做好人员和设备的调整。各车站安全检查服务点配置表，详见附件 1：《各站安检人员及设备设置清单》。

1.2 工作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内容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人、物同检、全面安检”原则，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区域开展地铁安检工作，通过人力、技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X 光机、安检门等）防范手段对进入地铁车站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阻止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以及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或介质进入地铁车站区域，并在责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对各类危险品、违禁品、限带品及其他危险介质进行处理，按照国家、省、市、甲方相关规定履行地铁安检职责。

物检：乙方通过使用 X 光安检机、炸药探测器、台式液体探测器、金属探测仪等安检设备对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人检：乘客进站时乙方通过安检门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采用人工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查。1.2.2 通过安检，将各类危险品及其携带者隔离在车站（含站厅、出入口）安检点以外，确保车站的公共区安全。

1.2.3 甲方安检实施步骤：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开始进场开展安检业务的相关工作，包括安检点的勘查、设计，安检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确保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既有线车站的各安检点设备设施及安检人员在甲方通知进场时间的五日前全部到位。

1.2.4 在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运营线路及站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安检（人员和安检设备）的整体服务，服务期间安检设备的提供、运输、摆放、保管、清洁、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以及本合同项目结束后的清理、运输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的线路站点、岗位设置、人员服务时间等需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2.5 工作时间：每个安检点工作时间与地铁车站运营时间同步（以车站开关卷闸门

时间为准)；地铁每天安检服务时间为18小时整(6:00-24:00)；因上级要求及运营实际需要，甲方要求临时调整(含延长)服务时间的，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安检工作，且不得因此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1.2.6 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实施时的岗位设置、服务时间需求和服务起始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2.7 乙方需具备独立完成并满足地铁运营服务时间内安检员出勤保障及运输管理的能力。

第2条 合同期限

安检服务期限计划：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三年整)。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乙方进场时间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安检服务的起算时间，如乙方进场的时间早/晚于前述安检服务时间，则安检服务终止期限相应提前/顺延。

第3条 人员和设备项目配置标准

3.1 人员配置标准：

3.1.1 安检员岗位配置：每个安检点工作时间与地铁车站运营时间同步(以开关卷闸门时间为准)，每天高峰期为7:00-9:30、17:00-19:30，共5小时；平峰期为9:30-17:00、19:30-22:00，共10小时；低峰期为6:00-7:00、22:00-24:00，共3小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情况对各峰期的时间作出调整。具体分类如下：

一等车站：提供每天(包括节假日)与线路运营时间同步的线路车站安检服务；每天客流高峰期5小时，每安检点每班6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10小时，每安检点每班5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3小时，每安检点每班4名安检员。

二等车站：提供每天(包括节假日)与线路运营时间同步的线路车站安检服务；每天客流高峰期5小时，每安检点每班5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10小时，每安检点每班4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3小时，每安检点每班3名安检员。

三等车站：提供每天(包括节假日)与线路运营时间同步的线路车站安检服务；每天客流高峰期5小时，每安检点每班4名安检员；每天客流平峰期10小时，每安检点每班3名安检员；每天客流低峰期3小时，每安检点每班2名安检员。

3.1.2 各等车站情况：各线路安检点等级情况：车站分类及数量(包括车站高低峰、平峰时段)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内招标人将定期结合客流情况及运营实际评估安检点等级，动态调整车站安检点配员，人员调整情况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动态或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调整安检点的具体数量、具体

站点、人员及设备的配置。

车站分类	数量（个）	备注
一等	0	日均进站客流 5 万及以上
二等	6	金融高新区、千灯湖、虫雷岗、桂城、祖庙、魁奇路
三等	9	南桂路、朝安、普君北路、同济路、季华园、澜石、世纪莲、东平、新城东
合计		15

3.1.3 线路巡逻员岗位配置：在运营服务时间内（6:00-24:00）需安排 10 个岗位人员的巡逻队开展列车及重点车站通道（含安检点）的安全巡查及其他应急处置工作。巡查中主动防范危害地铁列车和乘客人身的安全事件；排查可疑人、物，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先行处置和报告；服务乘客，维护乘车秩序，制止不文明乘车行为；掌握列车消防、通讯等应急设备操作，遇紧急情况，进行先行处理和报告，并通过通讯设备与列车司机实现连接，报告情况，协助处理；对站台突发事件、地铁设备故障、应急小分队等支援。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参与列车巡视员岗位及驻站保安员岗位工作。

3.1.4 列车巡视员岗位配置：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对列车在运营服务时间内（6:00-24:00）每一趟列车上按照“一站一车厢”需安排 1 个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列车上安全巡查，列车巡逻员负责在列车车厢开展安全巡逻检查工作，发现影响运营安全和扰乱车厢秩序的人员或物品时及时向地铁公安、车站工作人员或司机报告，同时对列车车厢内各类乘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及前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公安及车站人员的协助。需配置设备（通讯设备、视频记录仪、红袖章、腰带、腰包、伸缩棍等物资）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实际配置需求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1.5 驻站保安员岗位配置：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时间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在运营服务时间内（6:00-24:00）的付费区需安排 1 个岗位人员开展专项付费区安全巡查，以实现现场应急支援及预防其他安检事件的发生（如隔空递物）。需配置设备（通讯设备、视频记录仪、红袖章、腰带、腰包、伸缩棍等物资）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实际配置需求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安检设备配置标准：

安检设备拟采取租赁方式，每个标准安检点要求配备的设备清单如下：

每个安检点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1	安检门	1
2	X 光机	1
3	炸药探测器	1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1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2
6	防爆球	1
7	防爆毯	1
8	安检桌及备勤柜	1
9	工作记录仪	1
10	对讲机	2
11	防暴钢叉	1
12	防暴头盔	1
13	防暴盾牌	1
14	防刺服及手套	1
15	长橡胶棍	1

备注：应运营要求，千灯湖站额外增加一道安检门以便加快客流疏导。

3.2.2 其他配置要求：

3.2.2.1 对讲机配置标准：每安检点配置 1 台安检对讲机外，1 台车站对讲机、监管人员 1 台。

3.2.2.2 每车站配置 1 个安检备勤柜。

3.2.2.3 安检点需配置工作站围挡、隔离带、物品放置框等（需求及数量根据现场安检实际需要配置）。

3.2.2.4 各安检点配置相关防暴装备一套（防暴钢叉、防暴头盔、防暴盾牌、防刺手套、长橡胶棍）。

3.2.2.5 甲方相关线路与地面交通枢纽站接驳的车站部分安检点需配置大型 X 光安检机，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3 安检设备技术要求，及车站安检设备配置需求等详见附件 2《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用户需求书》

3.2.4 安检设备品牌选择

乙方须按合同格式(《安检服务项目主要设备拟选用供应商清单》)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设备潜在供应商清单。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提交三家以上的候选设备商,并提前将相应供应商的资料,包括供应商的介绍、供应商的对比分析、所推荐供应商原因的分析报告等提交甲方以供评审。收到前述关于设备品牌所有资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参阅候选品牌名单,根据自身的评审条件,最终确定设备品牌,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启动相关流程。若甲方有理由认为候选品牌的选择不合适,乙方应更换分包商并不得提出不利于甲方的任何要求。

乙方选定的所有设备提供者,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甲方,同时安排甲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安检服务项目主要设备拟选用供应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安检门				
2	X光机				
3	炸药探测器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6	防爆球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联系方式	备注
7	防爆毯				

第4条 项目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地铁乘客及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第三方。

4.2 投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安排为本合同配备的安检员的轮班与倒休，确保所有安检员每日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安检员在岗位期间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

4.3 及时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如遇执勤区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车站报告，服从车站人员和公交分局民警的指挥，配合完成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有特殊要求时（如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听从招标人统一指挥延长（调整）安检工作时间，临时增加人员等。

4.4 原则上本合同内的安检员的工作车站应相对稳定，但特殊情况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各车站之间进行调配，安检员应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4.5 投标人必须在安检设备进场前负责对场地环境及安装位置进行勘察，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安装摆放。

4.6 投标人负责安检设备设施的运输、拆卸、搬运、安装、摆放、调试、维护、保管等。

4.7 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合同起始时间的五日前完成招标人已开通运营服务车站的安检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其他合同服务范围内新开通线路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8 本合同内同一标段的安检设备设施的设置场地应根据招标人的客流组织、消防疏散等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负责安检设备设施的后续迁移工作（含运输、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

4.9 投标人要听从招标人的指挥，接受属地公安机关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服从命令、执行任务、接受考核，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会议、培训、演练、突发事件处置、抢

险救灾等行动。

4.10 安检实施过程中（包括安检设备）造成的乘客纠纷、乘客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原则上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置和赔偿。

4.11 投标人对安检过程中乘客自弃的各类物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安检点的各类自弃物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12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指引，合法合规开展安检相关业务。

4.13 投标人负责原有车站旧安检设备拆卸、搬运、运输。并妥善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14 特殊时期安保人员配置：在重大安保节点、特殊防护期内，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需要增加配置相关安保响应人员，具体人员需求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如有额外增加人员，据实结算。

4.15 广佛地铁二期的8台X光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负责广佛地铁二期该8台X光机维护保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确定该8台安检机不能满足安检要求，则停止使用该批安检机，改由投标人提供租赁的安检机，费用据实结算。撤下来的安检机由投标人负责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总价中。

第5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合同形式，乙方对合同价格已彻底清楚，并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因素及各类市场波动情况，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项目的需求、现场的综合情况以及现场的劳务情况等。

5.1.2. 本合同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其中广佛地铁一期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广佛地铁二期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含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每年合同暂定总价如下：

表 1:

广佛地铁安检服务每个执行年暂定合同总价（含税，单位：元）

线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广佛地铁一期				
广佛地铁二期				
合计				

在合同执行期内各执行年每年的各等级安检点综合单价、安检员或巡检员服务费用综合单价、设备使用服务费单价见《各等级车站的每个执行年安检点安检费用综合单价》（详见表 3）、《各项安检设备使用单价》（详见表 4），每月服务费用=一类安检点费用综合单价*一类安检点个数+二类安检点费用综合单价*二类安检点个数+三类安检点费用综合单价*三类安检点个数+安检员或巡检员服务费综合单价*服务人数±设备单价*设备数量（其中增加设备为“+”，减少设备为“-”）。各等级车站各执行年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用户需求书》）所涉及的全部服务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检设备的提供及安检设备相关的运输、摆放、保管、清洁、维护保养费，人员费用及人员有关的服装费、培训费、办公用品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其他安检服务所需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按最新税率执行，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 3:

各执行年每安检点安检费用综合单价

费用类别	单位	安检点安检费用综合单价
一等车站安检点费用	元/点/月	
二等车站安检点费用	元/点/月	
三等车站安检点费用	元/点/月	
安检员或巡检员服务费综合单价（线路、车站）	元/人/月	

表 4:

各项安检设备使用单价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台)	单项设备使用 单价(不含 税,元/月/ 台)	单套设备使用总 价(含税,元/ 月)
1	安检门	1		
2	X光机	1		
3	炸药探测器	1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1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2		
6	防爆球	1		
7	防爆毯	1		
8	安检桌及备勤柜	1		
9	工作记录仪	1		
10	对讲机	2		
11	防暴钢叉	1		
12	防暴头盔	1		
13	防暴盾牌	1		
14	防刺服及手套	1		
15	长橡胶棍	1		
合计		17		

备注:与第 3.2 条约定的安检点设备配置标准有偏差的标准外设备,按以上各设备服务单价,以现场计量的工作量,对应增加或减少相应费用后支付。

5.1.3 广佛地铁二期的 8 台 X 光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负责广佛地铁二期该 8 台 X 光机维护保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确定该 8 台安检机不能满足安检要求,则停止使用该批安检机,改由投标人提供租赁的安检机,费用据实结算。撤下来的安检机由投标人负责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总价中。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2.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以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根据本合同进行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

5.2.4.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以甲方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该银行保函必须是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的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内容符合合同要求，且经甲方指定银行验证确认真实性后方可视为有效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2.5. 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 30 天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 15.2 条之约定处理。

5.2.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5.2.6.1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向银行索付。

5.2.6.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在乙方无违约或已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情况下，甲方在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无息将保函返还乙方。

5.3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3.1 进度款支付

合同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服务费用在下季度首月支付。每月的金额为甲方核准的每月实际工作量乘以第 5.1.2 条中各执行年费用综合单价、扣减该月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根据《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 3）评分应扣金额。若当月服务时间不足整月的，按每月 30 天为标准按比例计取，即计取比例=当月实际服务天数/30。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审核无误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季度进度款：

5.3.2.1 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1 份；

5.3.2.2 乙方提供《工时、费用明细统计表》1 份；

5.3.2.3 乙方开具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1 份；

5.3.2.4 乙方开具的合同支付对账单 1 份；

5.3.2.5 乙方请款时必须出具对应请款月份安检履约情况报告书，详细报告有关合同

履约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位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兑现情况，甲方提出的建议、要求改进情况等。履约情况报告书附带《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3）。

5.3.2.6 经甲方签署的合同项目档案归档确认表 1 份；（最后一笔进度款时提供）

5.3.2.7 其他资料（可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补充）

5.3.3. 乙方应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且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发票开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到甲方。

5.3.4. 最后一笔进度款需合同结算后支付。合同结算经审价部门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发票、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关于质量、进度确认的文件以及提供《工时、费用明细统计表》、经审价部门审定的合同结算文件等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 6 条 合同结算

6.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归档、项目结算工作，且须在合同服务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 30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将完整的项目档案和结算资料报甲方或政府结算部门审核。

6.2 乙方的项目结算书报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意见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6.3 需政府审定的结算：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确认评审意见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视为认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6.4 需甲方审定的结算：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应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甲方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若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与乙方送审金额不一致，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校核及确认结算金额事宜，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结算审核部门的

评审意见，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但双方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0 天内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第三方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甲方可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部分，结算金额不足支付的，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补足。

第 7 条 合同变更

7.1 合同执行期间工作量的变更：由于甲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变更项目，可按 7.1.1 和 7.1.2 条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7.1.1 本合同范围内工作量增加时，按相应子目合同单价调增合同总价。

7.1.2 本合同范围内工作量减少时，按相应子目合同单价调减合同总价。合同执行期间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量减少时甲方至少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

7.2 如遇国家政策性或政府部门(以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为准)对安检设备及技术须升级换代等原因导致合同范围的安检业务发生重大改变(包括取消或改变安检模式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安检设备或提前终止该合同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业务影响。甲、乙双方将本着“尊重事实、合法合规、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因该项目提前终止或变更等问题，以保证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7.3 甲方主体变更

7.3.1 广佛地铁是城际间的线路，存在经营权变动的可能，如确实影响本协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此种变化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7.3.2 甲方的企业改制、主体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等有关事宜并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亦无需在改制、变更前书面告知乙方或事前取得乙方之确认。

7.3.3 甲方企业改制、主体变更完成后，须将主体变更的情况书面告知乙方，明确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承继主体。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此种变化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7.4 乙方的主体变更

为保障合同的履行，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收购、重组等主体变化时，须书面提前告知甲方。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此种变化可能会不利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时，甲方有权要求变更协议内容或要求乙方提供补充担保，也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无需对此种判断(即甲方认为乙方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向乙方提出任何书面的解释、证明或其他任何方式的确认。

7.5 安检模式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广佛地铁佛山段或按广州地铁线网智慧安检整体工作要求，启动智慧安检工作，因智慧安检引起的设备退租，人员变动等，将据实结算，退租设备甲方不再支付设备使用费，人员增减按实际配员及人工单价结算，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此等变化，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取赔偿”。

第8条 应急要求

8.1 在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乙方当值人员应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充分利用现场设备保留有关证据，服从甲方属地负责人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协助属地负责人处理突发事件。

8.2 乙方在执勤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和现象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及预案进行制止或劝阻，充分使用有关设备保留证据，并立即报告属地有关人员和公安机关。

第9条 人员管理和要求

9.1 管理要求

9.1.1 建立健全各类安检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检奖惩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加强对安检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安检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安全责任意识。

9.1.2 甲方书面提出乙方的专职管理人员及安检人员不合格、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1个月内撤换，被撤换人员不得再次从事与甲方安检其他岗位相关的工作。

9.1.3 乙方保证按照人员配置要求达到100%在岗率，出现特殊情况甲方提出需要临时增加人员时，乙方需要立即组织落实。

9.1.4 乙方要制定防止及控制安检员人员流失机制，包括制定工作激励、服务及业务技能提升等具体方案，以保持稳定团结的安检队伍。

9.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人员排班表、出勤、工资发放、社保交纳、安检工作月报、年报等供甲方检查。

9.2 人员要求

9.2.1 安检员年龄应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并持有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的保安员证，经公安机关进行人员背景审查并核实身份后方可上岗，其中：男性，年龄18-45周岁，身高1.68米以上；女性，年龄18-40周岁，身高1.58米以上。高中、中专（含职高、技校）以上学历，男女比例需合理，严禁录用及使用社会兼职人员和在校学生。

9.2.2 普通话流利无口吃、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仪态端正、举止文明；双眼裸视1.0

以上、无色盲、色弱、无纹身、无 O 型腿。全员每年由医疗机构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满足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9.2.3 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相关环保工作和员工保护措施，乙方必须每年为安检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9.2.4 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有关身份资料送公交分局存查，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通过。

9.2.5 安检员个人持有国家、省市或公安部门认可的有关职业资格证。

9.2.6 乙方须按时（月度）发放安检服务人员的薪酬，并严格按国家政策依法依规购买相关社保等。

第 10 条 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10.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安检员、车站配备安检设备。未配置到位的设备扣减款项按《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 3）执行。

10.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应各车站安检点进行人员配置，人员未配置到位的扣减款项按《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 3）执行。

10.3 具体考核扣款：详见附件 3《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10.4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申请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的合理解释，乙方逾期不提供合理解释的，视为同意甲方异议，甲方有权根据异议结果支付服务费用。若当期发生考核扣款，乙方收到甲方月度评价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同意甲方的月度评价结果。

10.5 经支付服务费用，但事后发现乙方申请服务费用时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导致甲方未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含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费用（含违约金）或由甲方在下期服务费用中直接补扣相应费用（含违约金）。

第 11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仪容仪表及安检勤务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的安检工作及成效等进行评价，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3）。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安检服务履行等情况，有权对《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详见附件 3）再次修改。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并严格落实执

行，可对乙方安检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及日常训练进行监督检查。

11.4 甲方有权确定标段内安检点（安检设备）的设置（安装）位置，包括人员、设备数量及时段配置标准等。

11.5 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应安检服务费用。

11.6 乙方须制定合理有效的防止安检人员离职过多的措施办法防止人员流失，当每季度安检员累计流失人数超过上季度末登记备案总人数的50%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1.7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管理人员及安检服务人员提供有限制的乘搭地铁的便利。

11.8 所有标段内车站安检点设备及人员因工作产生的合理水、电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提供及承担。

第12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乙双方之间属于业务合作关系，而非任何代理、合伙、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关系。乙方须保证提供的安检服务人员为乙方招聘人员并符合甲方要求，保证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证明乙方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2.2 乙方告知并督促、确保安检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要求及操作规范。若乙方安检服务人员因违反以上须遵守的规定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人员须认真履行安检员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保证责任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

12.4 乙方须准时发放安检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将合同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对相关安检服务人员进行等额扣除，不得将风险转嫁给安检服务人员个人。

12.5 乙方必须与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安检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国家政策购买相关社保，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将甲乙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前告知安检服务人员，并在前述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安检服务人员是乙方的员工，甲方仅是本服务的使用单位，不是法律上的用人单位，安检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用工关系；安检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视为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

12.6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安排为本合同配备的安检员的轮班与倒休，确保所有安检员每日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确保安检员在岗位期间具有良好的精神状态。

12.7 乙方及时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如遇执勤区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车站报告，服从车站人员和公交分局民警的指挥，配合完成各类应急处置工作，有特殊要求时（如重点时期、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延长（调整）安检工作时间。

12.8 乙方负责安检设备设施的运输、拆卸、搬运、安装、摆放、调试、维护、保管等。

12.9 乙方要听从甲方的指挥，服从命令、执行任务、接受考评，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培训、演练、突发事件处置、抢险救灾等行动。

12.10 安检实施过程中（包括安检设备）造成的乘客纠纷、乘客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处置和赔偿。

12.11 乙方对安检过程中乘客自弃的各类物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对安检点的各类自弃物品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12 乙方负责安检服务人员职业病预防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确保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由乙方负责。

12.13 乙方每年必须定期检查全部设备的性能，并具备有效的检测证明材料，有关材料供甲方随时检查；每年 X 光机进行一次环评测试，检测机构须符合相应合法检测资格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须在安检点显眼位置张贴环评测试合格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必须立即进行更换。有关设备检测、环评、维修、保养、更新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14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出勤及交通，以保障安检员安全到岗，并确保服务时间与运营时间同步（以各站开关卷闸门时间为准）为前提；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提出需要在住宿或备勤方面提供场所的要求。

12.15 乙方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或调换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监督整改意见进行组织落实。

12.16 乙方负责建立安检人员的日常奖惩管理机制，以调动安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提高队伍稳定性。

12.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12.18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安检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更不得因与安检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12.19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最迟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的五日内做好相应的工作交接和人员撤场手续，确保安检服务人员在不损坏甲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有序撤场且为下一任公司进场提供便利。甲方对工作交接要求和撤场期限另有要求的，听从甲方要求，乙方在工作交接和人员撤场期间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0 乙方保证自身及其员工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获知的有关甲方（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合作单位等）的产品、技术、业务、经营及其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定的程序，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义务在本合同生效日起持续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完毕、期满、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2.2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指引，合法合规开展安检相关业务，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工作，根据省市公安机关的规定开展安检及保卫业务。外地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在广州或佛山市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办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

12.2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防控疫情的要求，为其员工配备合格的口罩等防护用品，执行进站乘客体温检测。口罩等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 13 条 安全管理

13.1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委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 6）及甲方其他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指导，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每个员工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乙方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严格控制责任投诉事件。

13.2 乙方需使用合格的安检设备，作业过程中，需严格遵守作业规范，严禁由于作业不规范导致乘客及其物品损伤或损坏情况。

13.3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重大隐患、险情，需及时上报甲方人员进行处理，乙方须做好内部人员的综治维稳工作，确保不发生综治维稳事件。

1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演练、检查等工作。

13.5 乙方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行为应予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13.6 乙方须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协议书》（详见附件 5）落实好相关环保工作和员工保护措施，乙方必须每年为安检员进行职业病危害体检，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13.7 合同期间，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

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须签订并严格遵守《廉洁协议》（详见附件4）。

13.8 乙方须严格遵守《委外项目保密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8），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构成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守约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4.2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每延迟一天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履约保证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义务的履行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4.3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甲方根据附件3《安检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及考核。

14.4 因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的索赔等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进行赔偿。

14.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不予支付乙方当月及后续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且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需再次向甲方补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4.6.1 未经甲方同意，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发包、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14.6.2 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或对甲方正常运营生产、名誉、形象造成影响；

14.6.3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严重危及运营安全，带来严重社会影响及后果；

14.6.4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合同、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其他配套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14.6.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4.7 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发生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8 发票赔偿责任

14.8.1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8.2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 15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5.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5.2 因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5.2.1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配套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5.2.2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5.2.3 根据 15 条规定合同终止或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过渡期间的损失、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费用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如果地震、风灾、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都不被视为违约，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作违约。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2 法院的判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18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8.2 合同生效要求

18.2.1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已在广州市或佛山市进行工商登记并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持有广州或佛山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证明》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8.2.2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要在承诺的时间内办理保安服务机构在广州市或佛山公安机关的备案手续。

18.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8.4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形成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安检人员设备各站各线设置清单》。
2.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用户需求书》
3. 《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4. 廉洁协议
5. 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协议
6. 委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7. 委外项目保密管理协议书
8. 投标报价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1: 《安检人员设备各站各线设置》

线路	车站	级别	安检点	车站安检员	线路巡视员	驻站保安及车列巡视员	中型安检机	安检门	液体探测器	金属探测器	炸药探测器	防爆球	防爆毯	工作记录仪	防暴钢叉	防暴头盔	防暴盾牌	橡胶长棍	防刺服手套	桌椅	安检对讲机	车站对讲机	安检备勤柜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金融高新区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千灯湖	二等	2	30			2	3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虫雷岗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南桂路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桂城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朝安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普君北路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祖庙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佛山段一期	同济路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一期	季华园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一期	魁奇路	二等	2	30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澜石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世纪莲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东平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佛山段二期	新城东	三等	2	23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广佛地铁 一期预留 新增安检 点		二等	1	1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佛地铁 一期预留 新增安检 点		二等	1	1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广佛地铁 一期预留 新增安检 点		二等	1	15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33	432	36	75	3	34	33	66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附件 2: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用户需求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

附件 3

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					
1. 评价用途：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合同完成情况向乙方每月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请款时必须出具经与甲方共同核实的月度安检履约情况报告书，详细报告有关合同履约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位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服务兑现情况，甲方提出的建议、要求改进情况等。履约情况报告书附带《安检合同履行情况评价表》。乙方在履约情况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在乙方资料提交及报甲方审批过程中，若经甲方核准，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不实的情况，将按不诚信行为纳入履约考核。					
2. 计算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评价事实证明材料（如有）须加盖提供单位的公章					
4. 如相关事项适用于评价表内的多项条款，按考核权重最大的进行计算，不重复进行考核。					
一、履约过程评价					
履约过程评价分为“履约过程”和“履约结果”两个部分，其中：					
1. “履约过程”划分 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 4 个等级，现场根据安检实际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并按发生件次纳入月度考核；					
2. “履约结果”按照事件性质、影响程度纳入发生当月考核。					
类型	项目	序号	内容	说明	
履约过程	一、存在以下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200 元/人次/件次				每发生一单按 200 元进行考核。
	人员管理	1	安检在岗人员不符合以下条件的：男性，年龄 18-45 周岁，身高 1.68 米以上；女性，年龄 18-40 周岁，身高 1.58 米以上		
		2	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造成人员缺岗，经现场提醒整改到位的		
		3	安检人员月度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36 小时的		
		4	在职安检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有效健康证件的		
		5	安检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现象（半小时以内的视为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按缺岗处理）		
	安全管理	6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现场相关事件信息通报，但对事件处置未造成影响的		
	服务管理	7	在岗安检人员未按甲方规定着装、戴工牌及使用工作证的		
		8	安检人员当班或进出边门时，仪容仪表违反相关要求：男员工留胡须、长头发（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衣冠不整洁等；女员工不扎头发、画浓妆、留长指甲、戴首饰、衣冠不整洁等。		
		9	安检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主动引导乘客进行安检，做好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的		
	设备管理	10	未按要求做好安检点清洁工作，保证安检点干净整洁的		
11		未按规定摆放安检设备、物品，填写工作台账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500 元/人次/件次				每发生一单按 500 元进行考核。	
人员管理	1	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造成现场人员缺岗，经现场提醒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服务质量	2	安检人员月度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 72 小时的	
	3	乙方聘用未持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员工并安排上岗的	
	4	安检人员在岗期间出现岗睡、吃零食、打闹、串岗、扎堆、看书报、玩手机、闲坐、聚众聊天等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	
	5	安检人员在工作场所捡到物品未按要求处置的	
	设备管理	6	
7		现场安检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报修的	
8		X 光安检机、安检门发生故障维保人员未在 30 分钟内到场维修的	
9		其他安检设备（X 光安检机、安检门除外）发生故障后未在 1 天内完成修复的	
培训管理	10	在岗安检人员业务技能不足或不熟悉安检相关设备的操作及处置流程的	
	11	新入职安检人员未经过培训或培训时长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直接安排上岗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1000 元/人次/件次			
人员管理	1	乙方聘用背景审查不合格员工并安排上岗的	
	2	安检人员违反属地车站管理要求或未按属地车站要求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	
	3	安检人员与乘客或工作人员发生冲突，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4	X 光安检机、安检门发生故障维保人员在 1 小时内未完成修复，导致安检模式改变超过 2 小时以上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考核）	
其他	5	存在拖欠安检人员工资行为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每发生一起扣 2000 元/人次/件次			每发生一单按 2000 元进行考核
人员管理	1	乙方未按国家劳动法聘用员工，并与之签定劳动合同的	
	2	未按要求配齐相关管理人员的	
安全管理	3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乘客携带禁止携带物品进入运营场所的	
	4	安检过程中未发现敏感信息或已发现但未按规定处置的（如拉横幅、穿着文化衫等）	
	5	安检人员因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理的	
	6	乙方未按要求处理违禁物品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因操作不当、设备设施不良或管理不到位造成责任客伤事件的	
服务管理	8	接到乘客投诉、车站工作人员反馈问题、网络舆情等，对照广佛线运营商服务投诉定责标准，查实为有效投诉的	
设备管理	9	未妥善保管好安检点设备导致被他人直接或间接挪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培训管理	10	无故不按要求参加甲方相关会议、培训及各种演练的	
其他	11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的，如宿舍安装空调、热水器	

		等必备生活设施	
		1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安检工作相关文件、数据的	
		13 乙方不响应、不配合、不按时执行落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的	
	安全事件	构成事件苗头或 1 人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1.5%	参照广佛线运营商《运营事业总部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定》认定为安全事件（事故）的调查、认定材料，上级单位或政府部门有结论的以上级单位的结论为准
		构成一般事件或 2 人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2.5%	
履约结果	安全保障落实情况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因安检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批评、考核、处罚等，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2.5%	甲方相关部门和政府部门的通报、报告等文件、材料
		市级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检查发现因安检工作不到位，被通报、批评、考核、处罚等，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1.5%	
		甲方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安检工作不到位，其中： 1. 查违测试过程中发生漏检事件，每发生一次扣减 500 元/次； 2. 被通报、批评，提出整改意见等，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1%； 3. 经甲方发函提醒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3%； 4. 经甲方约谈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5%。	
		1.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超量限带品进入运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1%； 2.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各类管制器具进入运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5%； 3.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易燃易爆、腐蚀性及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违禁物品进入运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1.5%； 4.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枪支、子弹类物品进入运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2.5%； 5.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爆炸物品进入运营场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5%。	

	<p>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每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2%： 1. 发生猥亵、偷拍、恐吓、殴打乘客、泄露乘客隐私等不良情况，给甲方企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 2. X 光安检机和安检门未按合同要求配置的。</p> <p>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每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1%： 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相关工作受到市级监管部门通报、考核、处罚等的。</p> <p>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每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5%： 1. 乙方负责的责任区域，因有责安检问题被媒体、网络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现场相关事件信息通报，影响现场事件处置的； 3. 安检人员违反属地车站管理要求或未按属地车站要求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安检人员与乘客或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影响现场运营秩序的； 5. 乙方发生员工怠工、罢工、上访、上街游行、静坐或发生纠纷冲突等影响正常工作和社会秩序事件，或发生员工参加由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等，或员工采取报复行为，给甲方企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 6. 乙方人员损坏或盗窃地铁设施设备、财物，或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公共财产、设施设备损失或影响正线安全运营的； 7. 安检设备经检测不满足性能参数要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8.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日常保密工作，造成甲方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录像、图片等泄露，对安检工作造成影响的； 9. 乙方不响应、不配合、不按时执行落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的。</p> <p>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每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3%： 1. 乙方未按国家劳动法聘用员工，并与之签定劳动合同，从而引起劳动纠纷，受到上级监管部门查处或收到相关投诉的； 2. 经甲方核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不诚信行为的； 3. 乙方未按要求处理违禁物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因乙方配置装备或工作服发放不足，影响服务质量或甲方企业形象的； 5.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乙方没有按相关规定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和妥善安置的； 6.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安检相关设备年度检测的。</p> <p>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每次扣减当月应付合同款的 0.2%： 1. 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安检工作不到位的； 2. 安检人员因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安机关给予刑事拘留的； 3. 安检设备搬运过程中，因监管不到位，导致人员受伤或地铁设施设备损坏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工作时间提供安检服务，导致安检点延迟开启或提前关闭的。</p>	根据实际情况
二、红线条款		

发生以下事件，甲方有权在事件发生当月按履约结果进行考核。

序号	内容	考核金额
1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地铁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50%
2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地铁内发生有责一般事故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20%
3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省级公安部门约谈的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10%
4	因安检单位原因，被认定为险性事件的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5%
5	因安检单位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5%
6	中标后转包、非法分包、非法转让业务的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5%
7	因安检单位原因拖欠安检人员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5%
8	因安检工作不到位引起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每发生一件，扣减当月应付金额的 5%

附件 4: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甲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电话：020-83157876。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 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投标的处罚。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_____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时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

职业病防治管理责任协议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已与甲方签订，在合同落实过程中，乙方人员将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防范职业病风险，确保双方合法依规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健康管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管理相关工作，落实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与义务。

（二）乙方需建立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员工职业健康教育、职业病危害告知，为员工配备符合岗位工作需求的劳保用品。

（三）发现对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协议或法规相关要求，应立即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处理。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双方都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场所和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监测结果，明确岗位职业禁忌要求。

（二）根据工作岗位劳动防护需求，向乙方提出劳保用品配置与穿戴要求。

（三）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并针对检测结果，开展工作场所和岗位劳动防护用品配置调整和职业健康设备设施维护、工艺改进等工作。

（四）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落实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工作，向乙方提出要求。

（五）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从事作业员工发现疑似职业病等情况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相关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相关材料。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按照法规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职业禁忌告知劳动者。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

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二)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相关职业病防护设备和职业病个人防护用品。

(三)不得安排未成年人或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四)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五)对疑似或诊断为职业病的劳动者,按照法规要求落实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鉴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甲方义务的第一、二条,期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反乙方义务的第一、二、三、五、六条,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安全约谈乙方负责人、停工整改;
- 2.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3.终止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 4.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 5.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的安监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按合同中对争议和管辖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时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四）甲方义务

1. 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需求，配合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协助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培训教育，介绍作业环境及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3. 其他义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补充）。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单位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维稳综治内保工作的要求，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监管，不得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安全工作，一切设备、物品或机具等，均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设施运行。

3. 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从业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确保人员和作业安全。

5. 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有关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同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6. 乙方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乙方须及时、如实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相关信息；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

8. 乙方严禁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合用的“三合一”场所。

9. 乙方负责调查本单位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影响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事件），制订、落实有效改进和防范措施，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处理报告。

10.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重大隐患、险情，需及时按流程上报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

11. 乙方须做好内部人员的综治维稳工作，确保不发生综治维稳事件。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 参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投标的处罚。

(四)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补充）。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合同编号： ）的补充，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同终止时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议定，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生效。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7:

委外项目保密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编号：_____，以下称“本合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一）本项目所涉及标的领域、由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透露或允许乙方知悉的、除已成为公众知识信息外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书面资料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或甲方透露给乙方但明确不得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由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或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基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所作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测数据、图纸、数据统计情况、过程分析报告、结果报告（由甲方列举填写）等资料和信息。

（二）本项目所透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透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也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的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书之签署而将甲方专有的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授予乙方。

二、保密义务

除甲方明确授权外，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

本项目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例如用于技术研究、论文发表、出版著作、授课演讲、学术讨论。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六）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七）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生泄密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八）除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根据甲方在保密信息上标识的期限执行（保密期限届满甲方书面通知延长的信息除外），未标识或明确保密期限的应视为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信息的信息除外）。

（九）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保密信息经由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以及所有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均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 给予乙方一定期限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投标的处罚。

（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四、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对应电子光盘（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为一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及对应电子光盘（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为另一本，分别封装。
2. 投标人应填写并递交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文件资料统一以 A4 幅面按本投标文件第四部分的顺序编排、装订成册。
3. 投标人应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一一做出肯定答复；填写表格时，字迹要工整，空白栏目要用一条斜线填充，栏目不够时，可另附页说明。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应作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5. 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料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根据其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6.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所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目录表（格式 1）
2. 资格审查索引表
3.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索引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6. 投标函（格式 4）
7. 履约保证函保证书及履约保函（格式 5）
8.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 6）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7）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如质量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 8）
11. 服务方案（格式 9）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格式 10）
13. 服务承诺（格式 11）
14. 项目管理人员、设备及配置情况表（格式 12）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3）
16.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安检设备承诺书（格式 14）
17. 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 15）
18. 社保购买标准承诺书（格式 16）
1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投标保证金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资料。

第二部分 经济标文件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17）
24. 人工单价明细表（格式 18）

第二部分 经济标文件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19）
26. 人工单价明细表（格式 20）
27. 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 21）
2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22）
29. 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 23）
30.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文件目录表 (格式 1)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格式 1)			
2	资格审查索引表			
3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索引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2)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			
6	投标函 (格式 4)			
7	履约保证函保证书及履约保函 (格式 5)			
8	资格文件声明函 (格式 6)			
9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格式 7)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如质量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8))			
11	服务方案 (格式 9)			
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格式 10)			
13	服务承诺 (格式 11)			
14	项目管理人员、设备及配置情况表 (格式 12)			
1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格式 13)			
16	非联合体声明函 (格式 14)			
17	社保购买标准承诺书 (格式 15)			
1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投标保证金和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资料。			

注意：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二）资格审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响应索引(页码)	自评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1）中标后按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安检人员持有保安员证上岗、合法用工；（2）中标后无条件落实地铁安检工作监督指导部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规定；（3）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进场实施前，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要求，办理完成保安服务机构在广州或佛山市公安机关的备案手续（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至少有 1 个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安保服务业绩。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附件二）。		
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索引（页码）	自评
1	安检服务经验与业绩	10	<p>(1)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有1个合同金额为1亿元或以上的安检服务项目，得10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有1个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安检服务项目，得6分；</p> <p>(3)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有1个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安检服务项目，得2分；</p> <p>(4) 无安检服务项目业绩，不得分。</p> <p>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p>		
2	体系认证	10	<p>(1) 投标人同时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4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10分；</p> <p>(2) 投标人只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3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7.5分；</p> <p>(3) 投标人只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2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5分；</p> <p>(4) 投标人只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1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2.5分。</p> <p>注： ①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②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p>		
3	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技术评价	10			

3.1	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噪声技术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3	<p>(1)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1m的任意位置噪声不大于55dB（A），得3分；</p> <p>(2)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 1m 的任意位置噪声大于等于 55dB（A）小于等于 60dB（A），得 1 分；</p> <p>(3)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 1m 的任意位置噪声大于 60dB(A)小于 65dB(A)，得 0.5 分。</p> <p>注：以设备出厂的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设备有厂家授权。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与供货时一致</p>		
3.2	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辐射安全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p>(1) 周围剂量当量率$<0.04 \mu\text{Sv/h}$，得3分；</p> <p>(2) $0.07 \mu\text{Sv/h} >$周围剂量当量率$\geq 0.04 \mu\text{Sv/h}$，得 1 分；</p> <p>(3) $0.1 \mu\text{Sv/h} >$周围剂量当量率$\geq 0.07 \mu\text{Sv/h}$，得 0.5 分。</p> <p>注：以设备出厂的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设备有厂家授权。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与供货时一致。</p>		
3.3	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辐射安全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p>(1) 穿透力满足以下技术要求：顶照视角$\geq 44\text{mm}$钢板，侧照视角$\geq 44\text{mm}$钢板，得 4分；</p> <p>(2) 穿透力满足以下技术要求：$44\text{mm} >$顶照视角$\geq 41\text{mm}$ 钢板，$44\text{mm} >$侧照视角$\geq 41\text{mm}$ 钢板，得 2 分；</p> <p>(3) 穿透力满足以下技术要求：$41\text{mm} >$顶照视角$\geq 38\text{mm}$ 钢板，$41\text{mm} >$侧照视角$\geq 38\text{mm}$ 钢板，得 1 分。</p> <p>注：以设备出厂的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设备有厂家授权。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与供货时一致。</p>		
4	设备状况及管理 人员资质	10			
4.1	安检设备产品状况	3	提供所有安检设备产品状况（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质量与供货时一致，设备有厂家授权）。		
4.2	安检设备品牌市场使用情况	3	提供安检设备品牌市场使用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登记截止日）。（以设备厂商提供的安检设备供货合同为依据，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品牌与供货时一致）		

4.3	管理人员	4	管理人员持有安保师资格证。		
5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30			
5.1	安检人员管理方案	10	<p>针对地铁安检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结合安检工作要求，通过有效的管理机制/办法/方案，保障队伍及组织架构的稳定，满足现场安检相关工作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机制、奖励考核机制、薪酬福利、后勤保障、人员发展通道等：</p> <p>（1）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机制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7-10 分；</p> <p>（2）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机制不足、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p> <p>（3）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机制存在缺失、可操作性不强、针对性低，得 1-3 分。</p>		
5.2	培训管理方案	10	<p>根据地铁工作需要与安检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检人员培训方案，以提高安检人员的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应急能力，防止漏检、投诉事件发生，按标准落实地铁安检及乘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设备、培训资质、培训模式等。</p> <p>（1）培训场地、培训师、培训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全面、丰富；培训科目、培训周期、培训计划等能全面匹配项目需要；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2）培训场地、培训师、培训设备等软硬件资源一般；培训科目、培训周期、培训计划等能基本匹配项目需要；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p> <p>（3）培训场地、培训师、培训设备等软硬件资源不足；培训科目、培训周期、培训计划等能部分匹配项目需要；培训方案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p>		
5.3	设备维修及应急管理方案	10	<p>制定安检设备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体系建立、维修工艺、维修人员配置、备件供应、服务便利性等；制定与安检工作有关的应急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各类应急场景及预案体系、风险评估及处置措施等。</p> <p>（1）能够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特点，分别制定安检设备维修方案、应急管理方案和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全面；思路清晰、严谨；可操作性好，得</p>		

			7-10分； (2) 能够分别制定安检设备维修方案、 应急管理工作和编制应急预案；内容 基本完善，可操作一般，得4-6分； (3) 方案不完善、内容不全、操作性差， 得1-3分。		
--	--	--	----------------------------------------------------------------------------------------------------------	--	--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 2)

()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年龄:

法定代表人性别:

投标单位(公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

投标人 (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性别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职务	

兹委托 () 全权代表我企业 (公司) 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号: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以我企业 (公司) 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 我企业 (公司) 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 (公司) 承担。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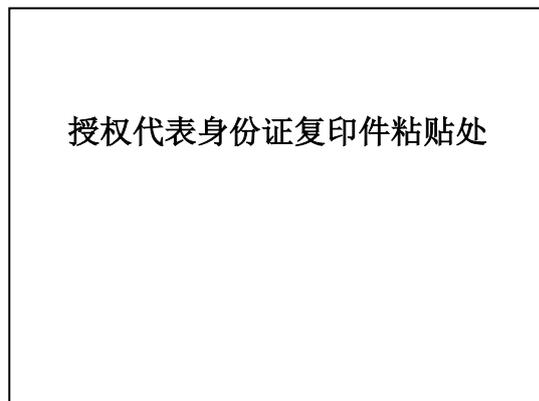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公章):

公司 (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证明可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但必须另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六）投标函（格式4）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的招标公告，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提供的投标见所附“投标文件”。

2. 我方郑重承诺：除《服务响应差异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投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标段的相关要求：

如不能按期开始实施服务，将按每日壹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7.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履约保证函保证书及履约保函（投标时，只提供保证书，中标且合同签订后，则提供履约保函）

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格式5）提交《履约保函》，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5）

履约保函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
签发日期：_____ 银行保函编号：
致： （买方名称）

_____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地址、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
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货币名称） 元（货币数量、大小写）合同号为
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支付
总额不超过 元（货币数量、大小写），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5 %。 并以此约
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 d. 本保函在出证行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买方颁发本项目最后一张预验收证书前完全有效。如需延长有效期，只须卖方在本保函到期前书面通知我行即可；
- e.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f.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g. 本保函的验证行为甲方指定银行。

谨启

出证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

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八）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6）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的投标邀请，我公司（企业/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表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本次招标保证金贵方可予以没收，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格式 7)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原件备查				

备注：1. 企业职工数量以社保证明文件为准，

2. 有关财务状况以 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如质量认证等）复印件（格式 8 投标人亦可自行设计格式）

投标人获得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 限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服务方案（格式 9 投标人亦可自行设计格式）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管理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检人员管理方案。
2. 培训管理方案。
3. 设备维修及应急管理方案

(十二)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格式 10)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项目概况			
2	工作内容			
3	服务期限			
4	工作依据			
5	项目组织与人员配置			
6	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7	需配置办公设备清单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条款一至六条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服务承诺（格式 11）

致：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司（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若我司在本项目中中标：

（1）中标后按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安检人员持有保安员证上岗、合法用工；

（2）中标后无条件落实地铁安检工作监督指导部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规定；

（3）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或进场实施前，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要求，办理完成保安服务机构在广州或佛山市公安机关的备案手续。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 项目管理人员、设备及配置情况表 (格式 12)

1. 项目管理人员及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								

注: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 间		所学专业名称		从事安保安检服务服 务项目 (任技术负责 人) 年限	
已完成的安保安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时间	质量
.....					

附: 学历、职称、社保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项目主要设备拟选用供应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安检门				
2	X光机				
3	炸药探测器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6	防爆球				
7	防爆毯				

1. 表中的设备应满足要求
2. 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设备
3.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每个安检设备拟选用（至少 3 家）潜在供应商清单，列明性能参数、技术指标及规格品牌型号等。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格式 13)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合同书格式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合同书格式中第 1 条和最后 1 条附则可略)。有缺漏项的视为未响应。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第 1 条服务范围			
2	第 2 条合同期限			
3	第 3 条人员和设备项目配置标准			
4	第 4 条项目服务要求			
5	第 5 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	第 6 条合同结算			
7	第 7 条合同变更			
8	第 8 条应急要求			
9	第 9 条人员管理和要求			
10	第 10 条服务考核验收标准			
11	第 11 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 12 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 13 条安全管理			
14	第 14 条违约责任			
15	第 15 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6	第 16 条可抗力			
17	第 17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8	第 18 条 附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安检设备承诺书（格式 14）

致：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投标，我公司投标拟选用的“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是由 XXX、XXX、XXX（三家厂家）XX 型号产品。（后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均与投标型号参数一致，且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供应三家或以上厂家供贵司择优选择；

2. 我公司提供所投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制造商的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使用的产品与环保部门出具安全许可证产品型号一致；

3. 我公司提供的业绩证明是以设备厂商提供的安检设备供货合同为依据，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品牌与供货时一致。

我司郑重承诺：中标后，如有不属实之处，贵司可以直接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直接解除合同。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后附：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的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授权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七) 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 15）

非联合体声明函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响应贵公司关于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保证该项目不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承接。不发生挂靠或转包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发生，我公司承诺业主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响应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声明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八) 社保购买标准承诺书 (格式 16)

致：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本项目实施时为员工购买的社保标准参照或不低于本项目实施地标准。如我公司中标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内容，贵司有权直接终止项目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经济标文件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121
(一) 投标报价不含税汇总表	122
(二) 投标报价税费汇总表	123
(三) 各年度含税和不含税汇总表	124
二、人工单价明细表	125
三、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126
(一) 广佛地铁一期每月单台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127
(二) 广州佛地铁二期每月单台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128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129
五、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132
(一) 广佛地铁一期各等站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133
(二) 广佛地铁一期各等站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134

格式 17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含税）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其中：人工费用（万元）	其中：设备使用费用（万元）	备注
1	广佛地铁一期				
2	广佛地铁二期				
	小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 投标报价不含税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其中：人工费用不含 税（元）	其中：设备使用费 用不含税（元）	备注
1	广佛地铁一期				
2	广佛地铁二期				
	小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报价税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 (2024-2027 年)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税费金额 (元)	其中:人工费用 税费 (元)	其中:设备使用费用税 费 (元)	备注
1	广佛地铁一期				
2	广佛地铁二期				
	小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各年度含税和不含税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 (2024-2027 年)

项目编号:

年度	含税价	不含税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8

二、人工单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单位：元/月

序号	构成成分	
1	工资	
2	五险一金（按工资收入 26.68% 记）	
3	服装费用	
4	基地费用	
5	交通费	
6	人员管理费用	
7	企业利润	
8	企业税费（按扣除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后按 5%计）	
	合计	

备注：按每人每月报单价明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一) 广佛地铁一期每月安检点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单位：元/月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台)	设备使用单价	设备使用总价
1	安检门	1		
2	X 光机	1		
3	炸药探测器	1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1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2		
6	防爆球	1		
7	防爆毯	1		
8	安检桌及备勤柜	1		
9	工作记录仪	1		
10	对讲机	2		
11	防暴钢叉	1		
12	防暴头盔	1		
13	防暴盾牌	1		
14	防刺服及手套	1		
15	长橡胶棍	1		
小计				
综合税费（5%）				
合计				

备注：以上设备清单为每常规安检点的设备配置（个别安检点除外），具体配置详见《用户需求书》。税率按照安检服务简易征收率为 5%。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广佛地铁二期每月安检点安检设备使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单位：元/月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数量 (台)	设备使用单价	设备使用总价
1	安检门	1		
2	X光机（维修维护 费）	1		
3	炸药探测器	1		
4	台式液体探测器	1		
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2		
6	防爆球	1		
7	防爆毯	1		
8	安检桌就备勤柜	1		
9	工作记录仪	1		
10	对讲机	2		
11	防暴钢叉	1		
12	防暴头盔	1		
13	防暴盾牌	1		
14	防刺服及手套	1		
15	长橡胶棍	1		
小计				
综合税费（5%）				
合计				

备注：以上设备清单为每安检点的设备配置，具体配置详见《用户需求书》。税率按照安检服务简易征收率为5%。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0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月)	人工单价 (元/人/ 月)	合价	备注
1	广佛地铁一期					
1.1	人员费用					
1.1.1	安检员	340	36			
1.1.2	线路巡检员	30	36			
1.1.3	列车巡视员及 驻站保安员	62	9			特殊防 护期
1.2	设备使用费					
1.2.1	安检门	26	36			
1.2.2	X光机(中型机)	25	36			
1.2.3	炸药探测器	25	36			
1.2.4	台式液体探测 器	25	36			
1.2.5	手持金属探测 仪	50	36			
1.2.6	防爆球	25	36			
1.2.7	防爆毯	25	36			
1.2.8	安检桌及备勤 柜	25	36			
1.2.9	工作记录仪	25	36			
1.2.10	对讲机	50	36			
1.2.11	防爆钢叉	25	36			
1.2.12	防爆头盔	25	36			
1.2.13	防爆盾牌	25	36			
1.2.14	防刺手套	25	36			
1.2.15	长橡胶辊	25	36			
2	广佛地铁二期					
2.1	人员费用					
2.1.1	安检员	92	36			
2.1.2	线路巡检员	6	36			
2.1.3	列车巡视员及 驻站保安员	13	9			特殊防 护期
2.2	设备使用费					
2.2.1	安检门	8	36			
2.2.2	X光机(甲供、 维护保养费)	8	36			
2.2.3	炸药探测器	8	36			
2.2.4	台式液体探测 器	8	36			

2.2.5	手持金属探测仪	16	36			
2.2.6	防爆球	8	36			
2.2.7	防爆毯	8	36			
1.2.8	安检桌及备勤柜	8	36			
1.2.9	工作记录仪	8	36			
1.2.10	对讲机	16	36			
1.2.11	防爆钢叉	8	36			
1.2.12	防爆头盔	8	36			
1.2.13	防爆盾牌	8	36			
1.2.14	防刺手套	8	36			
1.2.15	长橡胶辊	8	36			
3	合 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总价是指用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该人工及设备使用单价包含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成本和费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资、五险一金、服装费用、基地费用、交通费、人员管理费用、企业利润、企业税费（按扣除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后按 5%计）等。设备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检设备的提供、运输、摆放、保管、清洁、维护保养费等。

4. 安检服务包括通过人力、技术设备（包括不限于 X 光机、安检门等）防范手段对进入地铁站范围内的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全面安全检查，项目承包期为 3 年，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各执行年的人工综合单价和设备服务单价在该执行年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各执行年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随政府政策（佛山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等）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调整。投标方的报价必须满足报价说明的要求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客观因素，对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变更、风险和困难进行充分的考虑。

5. 广佛地铁二期的 8 台 X 光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负责广佛地铁二期该 8 台 X 光机维护保养；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确定该 8 台安检机不能满足安检要求，则停止使用该批安检机，改由投标人提供租赁的安检机，费用据实结算。撤下来的安检机由投标人负责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位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总价中。

五、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一) 广佛地铁一期各等站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项目内容	每月综合单价					
		安检人员数量	每类安检配置的设备套数/安检点数	人工单价(元/人/月)	设备使用单价(元/套/月)	合计	每安检点单价
1	二等站安检服务	180	12				
2	三等站安检服务	115	10				
3	线路巡检员	30					
4	预留新增安检点二等站安检服务	45	3				
5	列车巡视员及驻站保安员	62					
合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人工单价”和“设备使用单价”须与《投标报表明细表》中对应的“人工单价”“设备使用单价”相一致。
3. 该表中的安检人员数量是按每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计算的预测人数。

(二) 广佛地铁二期各等站安检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项目内容	每月综合单价					
		安检人员数量	每类安检配置的设备套数/安检点数	人工单价（元/人/月）	设备使用单价（元/套/月）	合计	每安检点单价
1	三等站安检服务	92	8				
2	线路巡检员	6					
3	列车巡视员及驻站保安员	13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2.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人工单价”和“设备使用单价”须与《投标报表明细表》中对应的“人工单价”“设备使用单价”相一致。
 3. 该表中的安检人员数量是按每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计算的预测人数。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 (2021-2024 年) 评标办法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27 号令）；
- 1.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和评标程序

- 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2 商务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2.3 资格审查；
- 2.4 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2.5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2.6 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 2.7 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标书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2.8 商务技术标与经济标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 2.9 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3. 开标细则

- 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3.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3 细则

3.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3.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担保；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3.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存档备查。

3.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委员会

标书的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由 5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业主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4.2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 70 分，经济标 30 分。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通过，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4 商务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二《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5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三《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为五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6 经济标的评审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中完全符合本办法附件四《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通过，否则视为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经济标有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6.2 确定评标价

投标人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4.6.3 评标价的评审（满分 30 分）

经济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6.4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4.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4.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4.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4.4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4.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4.7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商务技

术得分靠前的排前；总分与商务技术得分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经济得分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9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确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1）中标后按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法规要求落实安检人员持有保安员证上岗、合法用工；（2）中标后无条件落实地铁安检工作监督指导部门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规定；（3）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或进场实施前，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要求，办理完成保安服务机构在广州或佛山市公安机关的备案手续（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11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至少有1个单个合同金额达到1000万元或以上的安保服务业绩。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					
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附件二）。					
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备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除外。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内。					
3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和提交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完全响应合同条款，无负偏离。					
7	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无负偏离。					
结论						

备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三：

商务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安检服务经验与业绩	10	<p>(1)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有1个合同金额为1亿元或以上的安检服务项目，得10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有1个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安检服务项目，得6分；</p> <p>(3)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有1个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以下的安检服务项目，得2分；</p> <p>(4) 无安检服务项目业绩，不得分。</p> <p>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p>
2	体系认证	10	<p>(1) 投标人同时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4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10分；</p> <p>(2) 投标人只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3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7.5分；</p> <p>(3) 投标人只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2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5分；</p> <p>(4) 投标人只通过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1个体系认证的（要求认证范围涉及保安服务）得2.5分。</p> <p>注： ①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②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p>
3	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安检门技术评价	10	

3.1	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噪声技术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3	<p>(1)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1m的任意位置噪声不大于55dB（A），得3分；</p> <p>(2)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 1m 的任意位置噪声大于等于 55dB（A）小于等于 60dB（A），得 1 分；</p> <p>(3) 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 1m 的任意位置噪声大于 60dB（A）小于 65dB（A），得 0.5 分。</p> <p>注：以设备出厂的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设备有厂家授权。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与供货时一致</p>
3.2	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辐射安全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p>(1) 周围剂量当量率$<0.04 \mu\text{Sv/h}$，得3分；</p> <p>(2) $0.07 \mu\text{Sv/h} >$周围剂量当量率$\geq 0.04 \mu\text{Sv/h}$，得 1 分；</p> <p>(3) $0.1 \mu\text{Sv/h} >$周围剂量当量率$\geq 0.07 \mu\text{Sv/h}$，得 0.5 分。</p> <p>注：以设备出厂的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设备有厂家授权。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与供货时一致。</p>
3.3	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辐射安全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p>(1) 穿透力满足以下技术要求：顶照视角$\geq 44\text{mm}$钢板，侧照视角$\geq 44\text{mm}$钢板，得4分；</p> <p>(2) 穿透力满足以下技术要求：$44\text{mm} >$顶照视角$\geq 41\text{mm}$ 钢板，$44\text{mm} >$侧照视角$\geq 41\text{mm}$ 钢板，得 2 分；</p> <p>(3) 穿透力满足以下技术要求：$41\text{mm} >$顶照视角$\geq 38\text{mm}$ 钢板，$41\text{mm} >$侧照视角$\geq 38\text{mm}$ 钢板，得 1 分。</p> <p>注：以设备出厂的说明书上的数据为准，设备有厂家授权。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与供货时一致。</p>
4	设备状况及管理人员资质	10	
4.1	安检设备产品状况	3	提供所有安检设备产品状况（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质量与供货时一致，设备有厂家授权）。
4.2	安检设备品牌市场使用情况	3	提供安检设备品牌市场使用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登记截止日）。（以设备厂商提供的安检设备供货合同为依据，投标人承诺本次投标所用产品的品牌与供货时一致）
4.3	管理人员	4	管理人员持有安保师资格证。
5	项目管理方案评价	30	

5.1	安检人员管理方案	10	<p>针对地铁安检可能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通过有效的管理机制/办法/方案，保障队伍及组织架构的稳定，满足现场安检相关工作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机制、奖励考核机制、薪酬福利、后勤保障、人员发展通道等：</p> <p>(1) 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机制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 7-10 分；</p> <p>(2) 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机制不足、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p> <p>(3) 制定的管理方案、工作机制存在缺失、可操作性不强、针对性低，得 1-3 分。</p>
5.2	培训管理方案	10	<p>根据地铁工作需要与安检工作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检人员培训方案，以提高安检人员的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应急能力，防止漏检、投诉事件发生，按标准落实地铁安检及乘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设备、培训资质、培训模式等。</p> <p>(1) 培训场地、培训师、培训设备等软硬件资源全面、丰富；培训科目、培训周期、培训计划等能全面匹配项目需要；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2) 培训场地、培训师、培训设备等软硬件资源一般；培训科目、培训周期、培训计划等能基本匹配项目需要；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6 分；</p> <p>(3) 培训场地、培训师、培训设备等软硬件资源不足；培训科目、培训周期、培训计划等能部分匹配项目需要；培训方案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p>
5.3	设备维修及应急管理方案	10	<p>制定安检设备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体系建立、维修工艺、维修人员配置、备件供应、服务便利性等；制定与安检工作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铁各类应急场景及预案体系、风险评估及处置措施等。</p> <p>(1) 能够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特点要求，分别制定安检设备维修方案、应急管理工作方案和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全面；思路清晰、严谨；可操作性好，得 7-10 分；</p> <p>(2) 能够分别制定安检设备维修方案、应急管理工作方案和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一般，得 4-6 分；</p> <p>(3) 方案不完善、内容不全、操作性差，得 1-3 分。</p>
合计		70 分	

附件五：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报价表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算术校核后的价格浮动没有超出投标价的 10%或-10%。					
结论						

备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六：

经济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 年）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PC）： 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3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七：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八：

综合评分及排名表

项目名称：广佛地铁佛山段安检服务项目（2024-2027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商务技术标 评审得分	经济标 评审得分	综合得分	排名	备注
1						
2						
3						
4						
5						
6						

评委签名：

日期：